罪惟錄

宗藩志總論

明制、廢同姓諸王。大不如古。義勢使然也。而又善後之無其時。亦善後之無其法。即善後之有其法。而不果於行。寵之國計。坐以誅。其泉也。雄城無所賴。何則太祖時非親王而世。獨靖江一府。枝葉單。于誠欲大啟藩封。俾光世守。且念東宮早世。太孫慈柔不工遠略。益勤桿輔。謂即不幸本撥而支存。以夢寐隱矣。不能以告人者。又況和林以外金陵遙制。特難于是。分樹九王。自燕以往。延錯萬里。優以聲靈。頒賜特重。是誠有不得不然者。以是葉高甫貫罪之策

入輒蒙譴怒然則謂開國分王措處失計是則淺之乎論
太祖抑自燕之南飛太祖所謂蒙塵不能告人若天寔默
贊之善建不拔已愜九京矣但洪武之自寔覺寡輔末樂
以後又慮繁枝違文之所以善諸王者無法非無法也無
情以輔法徒任其斤斤拘古數人欲毋令藩屬擅制所謂
以理之名求事之寔鮮有得當若燕王之才可以抑抗同
姓頗欲即以身受者加人未免口吃時齊谷等王已形不
請乃明知傲慢起於膝下而不能為之所猶之太祖蒙塵
之不能告人者也幸宣廟之不愧太宗九京耳爾時漢藏
而隨使存晉幾不免諸蹤屬楊息恐後惜三楊粉飾有餘

不萊久長下此蓋無論矣迨乎世廟、南孫不億、祿俸缺匱、
不妨因錙銖之故特見更制而又以安陸私與優視戚屬
其所為計但無令諸王顯為不善而究不能以善諸王失
此三時國初偏重之勢不得衰于是即有法而行之輒沮
誠如王弇洲所云以天子三葉懿親無罪因之一城之內
夫人不智則愚智則負才愚則負力才無所見雖擁華貴
都榮名不樂其獻不至嬌彝不止力無所試雖逸井里酬
寵食不樂其敝不至搏摯不止吾初故饒之豈意久之年
四十不梢喪十年不葬共遷而居分餅而膳甚則併室而
雉經者有之吾初故逸之豈意久之柔淤不道殘忍無止睨

骨肉而為仇。拾道路以為嗣。甚至宮闈不肅。而滋生外議者有之。是無法以善其後也。善後之法。不足以奪其故優異之情。諸臣以為天子家事。持之不力。而求天子之能自齊。其家豈易得哉。卒之其國小有警變。率棄社稷去。為民望。朝廷釋不問。又曲慰之。王獨非人臣哉。王之國。王不當為天子守之哉。至流氛孔熾。諸藩之所城守者。百不得一。而所在大臣。輒以襲藩為名。委封疆如蔽。司寇之論失事者不及。嗟乎。勢之積不返。而法不足以善之也。

宗藩志

同姓諸王、各有列傳、自帝系成祖下、預派二十字、世以輔名、名傍按五行、取相生義、為高瞻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而親王亦各派二十字、載玉牒、惟靖江府不拘。

凡。爵。品。親王以一字行。親王之嫡以世。其支為郡王。以二字行。郡王之嫡以世。支為將軍。自鎮國將軍遞降為輔國奉國。奉國將軍之支為中尉。復以鎮國輔國奉國為差。蓋郡王以上不列品。自鎮國將軍為從一品。遞降至奉國中尉。而品以正四上。下此無官。犯。罰。中。尉。不。肖。自。以。為。庶。人。

官。廢。始。為。庶。人。也。親王之女為郡主。郡王之女為縣主。進降為郡君縣君鄉君。凡五等。尚主與君者、統為儀賓。

凡。祿。制。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他用又不下萬石。吉凶之賜不預、未幾、輒裁六分之五。以後親王遂以萬石為定額。郡王額二千石。三將軍以千石八百六百為差。三中尉以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其郡王以下五等亦以八百六百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外自冊封宮室婚嫁喪祭諸費。皆給於官。按祖訓有親封郡王減半支祿之例。後兼以鈔抵。

凡。官。屬。稱王官、在職官志中、洪武二十六年、勑守人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府上其名。考驗陞轉。如百官常選法。有

罷郎訊。至革爵為庶人而法止。

凡。護。衛。每府護衛三。衛五千戶所、團于千二所、初、唯邊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後辭給不等。或亦不及給。其自尉從及齋郎較尉鋪排等役。皆給於民。

凡。屬。籍。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將軍鎮國四百三十八位、輔國一千七十位、奉國一千一百三十七位、中尉鎮國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一百八位、奉國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位、至四十四年、御史林潤等称。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位。[illegible]書中備載三萬三 [illegible]本繁存考

凡冠服親王九旒九章車旂服飾下天子一等郡王以次殺公侯大臣無与抗禮惟內侍雖權勢執畢

凡脩玉牒定十年一次用翰林官一人主之或即附史館並行之

凡宗議出諸臣何起鳴、林潤、陳庭劘、和祖、王世貞、鄭曉、王宗沐、戚元佐、黃汝亨、馬文昇等有宗學之議有定子女以防詐之議有限媵妾別嫡庶之議有年四十無子方許置妾及世子外嫡子庶子不得封嫡子封不過三人庶子封不過一人之議有同門異室之議有襲封親王減半之議文略有初封為親王其支為郡王襲封者遞減為將軍之議有鎮國中

尉而下。准宗制孤遺俸給之議。有限祿及激勸舉刺之議。
有五世親盡之議。有媵妾不名封。所生比庶人之議。
按賓興之議。始于陳達。親盡之議。始於周知祖。似可並
行。但須先之以學政。而後通之以文武之用。太祖。開國。
首重。立學。預。所以教諸王。特疏止設一教授。不能周及
郡王。俸分不尊名耳。無益也。果每藩設一宗學。擇別宗
之有學行者填之官教諭。降親王教授一等。領四訓導。
或宗多議添予教授。特勅。而併保之以諭訓。府中事。無
所不聞。有不聞。其罪也。而事可因教諭直達于撫按。撫
按亦遂得以賢否加之教諭所才。擇其工制藝者。上習

學。卿會不以額。又之以額。授。外。官。從皇親無京職之例也。凡就學科舉者。自將軍以下。難。不存。原。衛。官。陞。降。唯吏。部。如。常。選。又按祖訓撫授一例推之。材能豈即殊等。姑以能養貧宗者當之。從武斷降授。養。百人。以。上。遷。為。率。郎。令。董。貧。宗。墾。田。遷。官。陞。降。惟。兵。部。亦。不。存。原。斷。如。之。例。其郡王以上。所犯除高墻外。別犯。如。民。律。以。次。裁。祿。世。不。復。然。則。諸。藩。之。無。過。者。寡。諸。藩。之。食。祿。者。亦。寡。矣。諸。藩。之。有。過。者。寡。諸。藩。之。無。祿。者。亦。窮。矣。

凡。通。變。崇禎中、通文武量授祖訓、始有撫授。及鄉會試中式。亦遂有奮義徇國請彰之者。

學校志總論

書院之制有經義治事二齋肇自宋初至慶曆間始立學命官而明學校于和正位之節其以明倫望中國致孜切矣洪武初加意國子科目由此者以為榮往往秀才分教北地諸郡貲成勞久之以貲進應試者有四字號之記而就上雍都目以為恥郡縣學官又以歲貢填之曰暮途窮無所自勵于是聖賢高塵淵失鄭協雖然仕宦非科目不尊成均定科目所自補輿孔孟習其輿不習孔孟者天淵也按太倉布衣沈時釋黃議云天子之學有五而以辟雍

居中構孔子為先聖顏曾思孟為先師又以周程張朱附先師之列其說頗與宋濂相互發而不免紛紜余以孔廟與學為二制周之庠孔子尚不知在庠與否豈意即此以為廟迹廟與學併則學自師主之不自君主之先辟以下諸聖人之治天下都獨非學中人乎哉自高麗洋入太學應制中式久之流亂既以世子國相渙以大師生佔畢昧成來肄數上賜賚視中國儒生有加蓋文德之求不止肄業而已也

學校志 附書院

己亥、元至正十九年太祖親詣婺州、始設儒學于寧越府、即金華郡以葉儀宋濂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沉徐原為訓導、

庚子、以宋濂為儒學提舉、令世子受經、

乙巳、元至正二十五年置國子學于應天、設博士等號房、用規矩準繩紀綱法度八字為序、字二十間、間無闕、相傳太祖嘗視學、云秀才須出門早、莫限、遂永不設門限、成賢門區、門字、鈎缺、區係善書孟舉所書、太祖嫌門字不佳、粉其致本不補

洪武元年、以勅刀含人周守議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二年、廷臣請立武學、不許、令功臣子弟咸就太學、有過、革

冠帶、平巾、肄業坐罪、奪祿、重奪爵。
五年、許高麗國子弟就太學讀書。
七年、特設孔顏孟三氏教授。訓其子孫。
八年、詔立中都國子學、天下皆立社學、教國子生于文華武英二殿、號小秀才。學成授官、在監未娶者、給錢婚聘、賜女衣二襲、廩月一石。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凡府州縣得設塾各教其子弟。
十二年、上以國子學官李思迪爲懸懷詐、無所啓廸、切責之。且曰、孔子入廟見三緘口、稱爲慎言人、蓋不信之言、須慎耳。知教之言、何所畏。因諭諸師弟子以後當一以孔孟爲法。

孜孜不倦。毋如二臣。

十四年、改建國子學于雞鳴山之陽。凡學中桌度、率獨未爲之、上曰、秀才頑、防其破裂。爭迷堅緻。立臥碑于彝倫堂之左。條戒。諭其上。以後外郡縣學。皆自之。時孝慈皇后亡間諸學。以諸生眾着離家。賜家人粟糧。詔有司程督社學。

十五年、帝幸國子監。昂彝倫堂聽講。親為講章。示講官、頒示諸生。時生員之入國學者千人。勤勅教官。賜學糧。增師生廩膳。定學規。蓋申飭之。

十九年、禮臣請立武學、開武科。帝曰。以文武。分。非。所。善。後、終。

不知諭。

二十年、立遼東諸衛學。

二十一年、詔建題名碑于太學之門。始許設狀元坊于其里。

二十三年、詔置北平行都司儒學。尋遼衛咸置學。自大寧始。

二十四年、召諭禮部尚書張智曰、既為儒者、須明倫、適用。務脩己治人之實際。若徒文藝為考較、非朕所嘉尚。爾禮部其頒中諭之國。詔國子諸生。孔子作春秋。明三綱。叙九法。為百王軌則。備載其文。政事在其中、未有舍是而能決大疑、

當大事者、請注其籍留之。

二十五年、置宣慰司學、令化外識知禮義。上曰、人無不可教、地無不可化。自貴州始。申令學校習射及書數、俾嫻於選用。時有學正吳從權、教諭張憲、上以其徒存名數、職不審時務、戍之極邊。

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學、以中都之議不果故也、詔下第舉人、及赴部不及試、并諸乙榜、辭不就職者、俱得入監讀書、會南昌縣學訓導曾想閣文擢潮府長史、御史啓徽言訓導例陞教諭、今越資特擢、宜姑与試職、俟其克稱、然後寔授。上不可曰、師儒職雖卑、而道則尊、与諸小臣不同、与之

授。

建文四年、始置京衛武學、而衛學之制廢。詔各衛官舉通
經軍士、上吏部鑑用。
永樂元年、建北平國子監、以格致誠正脩齊治平為序、分
設南北兩祭酒官與其屬。教諸監生。許學官考滿之功績
者。審、有子、願自淨、自入宮、訓女官、不願者聽。時有十餘人
王、振、其一、也。蓋兩番異、惟此人能識字。將援芝雄儒學。
宣德初、重脩國子監、御製碑文顏題、重建太學之碑、
從南楊溥所擬也。而楊士奇請改大明新建廟學之碑。
上是之。以工鉅、不果焉。

四年、重修胡瑗祠了翁書院、詔各省年四十以上廩生入太學、需次出身、先是、每學廩膳有額、增廣無額、至是始定外府廩膳四十名、州減十、縣又減十、增廣各倍之、從禮部姚夔奏、添附學名色、不以額、國學積分、例自廣業堂陞至率性堂、即得銓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自是科貢官生三途進用、嗣勑外學歲貢府一年一人、州三年二人、縣二年一人、歷州縣佐而止、

重飭衛學、凡衛所獨治一城者、特設衛學、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官舍曰武生、俊秀曰軍生、不給廩、其衛所與府州縣同治、不另設學、一體食廩、歲貢與民生同、

正統元年、奏定督學南北直隸以御史、外省添設副使或僉事、專督學政、兩京俱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官品秩廩俸如京府儒學、學有條則、其子弟願就儒學者聽、

九年、新建太學成、太學向因元舊、吏部主事李賢請省一佛寺、便可莊嚴聖宮、更為之詔可、

十一年、英國公張輔暨侯伯二十餘人請謁國子監聽講、許之、惟輔與祭酒李時勉抗禮、諸皆列坐、諸生立講五經各一條、實歌鹿鳴之詩稱盛事、

景泰初、開生員入粟上馬之例、恩許入監、是後監生多至傍徨、科貢亦空、凡就教、每候至老死、不可得革提學罷良、

天順初、特設武舉後、間一舉、行、廣東德慶州儒學櫺星門古像並護學佑善大王、不知何所指、久之易主、趙師旦諸公云、詔復提學憲臣。

成化四年、仍復學校附學生、五月、生員劣等免充吏為民

六年、飢民流集京師、詔放太學生及歷選官萬人。原籍聽取。

七年、坐禮部侍郎邢讓祭酒陳鑑司業張業監守自盜律。贖為民、監例有會饌桌油錢鈔、積不用、歷耗、讓為祭酒、不行稽考、鑑代之、亦循之、為助教所獲、覈鈔合三十三萬六千五十八貫、錢一百四十九萬九十零、無稽、

十一年、設衛林大同等六衛儒學、重脩陸九淵象山書院、

十七年、許雲南土官應襲子弟于儒學讀書、

嘉靖元年、公侯伯初襲封、就太學三年、仍設社塾于曲阜、教三氏子弟、

九年、申飭曲阜縣社塾教三氏子弟、

萬曆中、紳士私立東林書院、入其中者、專講氣節、

天啟二年、溫進廣寧已破、太僕寺卿董應舉安插遼民事竣、請存遼學、以示不忘三韓之意

論曰古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使宗有正辭、是見作師牽作君以行、千古無契自教法、名專於學、另立書院、以天下公事為私事、以天子極大極切事、為臣民倫常獨創

所偏為之事豈同文意爾乎孔子為司徒契後豈不聞
使群大義而舌壇之設似無所形奉行可知未釋書音
師適之衰也國學御學廢而觀采之席尊禮之禮樂
征戍雖所自出而春秋之作顯皆權用也明自成化十
五年侍郎孝敏始興紫雲書院時可以無權用但應請
辭學政勿以歲貢顏髮董其事見進士初出身者用觀
政處文使之主訓迪者三年攷其明理習務者以試諸
民上歲貢為陪試則可自以講學抒宮牆之正久之
遂為材節是文奉亦釋為傳本而教法益衰不可復
振至于明之季主考程文不足式多士而一聽諸選家

為黜陟。吏畧主考之所賢。亦以入選多寡為崇鄙。人以其議直第。天子業有道之世所冀哉。總由講學書院相沿。以至此。按科目必由學校。正統九年、吏由承差等、一聽本衙門保勘入試。非制。天文生陰陽人等原有專肄。釋業習而仍不由學校。天順初曾行之、益非制。景泰中、盧龍軍士劉宣為順天首解。同考欲更之、主考劉鉉不可。夫既由學校。要得外之。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無制緩急繁減定充互濟可爲盡善獨是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雖盡一緩急不捕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嘗寔裡迂臣非不掬理過堅而當國造無獨是古所爲十年九牧之餘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遵訓亦便遙攝其深謀若先皇太子監國早爲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貴適其義有如此者

職官志

初制大職

中書省左右相國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知政事二人總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參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言請復省罪至族禁六部不得關白中書

三公府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當直上中下三旬驗雨暘時若兼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

大宗正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初親王領之後勳戚大臣兼攝不倫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籍為之侍左右備顧問未典機務有閣門使主傳旨革

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省罷陞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人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吏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
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隸陝西禮部司四、曰儀、曰
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
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
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
初有正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
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
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預正九品、鑄印、文曰繩愆糾謬、十六
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太平門外署曰貫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正三品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案牘盡移後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爲司。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犧牲所。前局庫俱革。又改犧牲所爲司牧局。

犧牲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

詹事院國初大本堂。文華堂。延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皆勳舊文臣兼之。已又改贊善爲贊善大夫。設贊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十四年，設左右司直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兼詹事。

國子學。正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元年，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不中廳坐，中門行。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會府。永樂四年，改知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夷通事亦隸之、

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侍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侍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 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承勑監、庶吉士尋革、

符璽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勑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源、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殺、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寶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言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革、

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勑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改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吏目、御醫，如文職，授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僉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曰典簿、兩暘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晨、刻漏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致儀大夫，少監分朔六大夫、五官正司公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一年、革司〻監、司〻曆法隸欽天、

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圖上、上曰、妨民業、止

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字、尋又革知事、後分五城、

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〻出為參知政事、參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
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設僉事、
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
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試僉事、人按二縣、諭以
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擧、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
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
置于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
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
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擧司自國初增置、

行太僕寺 洪武三十年、置于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 永樂四年、置于陝西甘肅、六年、入置于北平、十六年、并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司 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闢墾事、

府 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一概正四品、

縣 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

市舶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市舶司、尋罷、又設于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

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復多。

驛遞、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遞運所、尋改站為驛

河泊所、歲課五千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駙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總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府、甲辰、草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總小旗、又革

都護統軍元帥府。辛丑、立大都督府，正一品，節制中外諸軍事。又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及斷事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五軍，正二品，尋復正一品。又設左右斷事。十五年、置五軍十衛參軍府。二十三年、置五軍斷事司，曰稽仁、稽義、稽智、稽禮、稽信。

大將軍而下有左右副將軍，又有左右副副將軍，復或以參將代副〻將軍。

附都鎮撫司。國初總領禁衛，復改為留守五衛，專巡察守衛。

儀鑾司。國初設，尋改拱衛司，領較衛，隸都督府，尋改拱衛指揮使司，又改都尉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五

衛軍士、而儀鑾司隷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其鎮撫使理衛一概刑名、如列衛、而專管軍匠、行。樞密院。國初為翼元帥府、又改為行都督府、省城、或稱都衛都鎮撫司、八年、改都衛及行都督府為都指揮使司、

初制雜流

善世院。玄教院。洪武元年、以僧道掌二教事、十四年、革明年、改僧錄司道錄司正六品、度僧道五萬七千二百人、罷免丁錢、著為令、七年、禁度尼姑女冠、禁寺觀毋得濟處民間。佛經毋許增減。齋醮毋奏青詞。民間用僧道演誦。有頌降科儀、如彩稱善友、私造符籙、並重治。二十八年、天下僧

道赴京考試。不通者黜之。初定府學通各四十，州三十，縣二十，至成化中，數百倍之矣。

諸王相府。洪武二年，定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錄事二人，紀善一人。旋更定左右傅為文武傅，復改參軍府為司，有參軍、儀衛、審理、典儀、典祠、典膳、典服、典工、典醫、典牧、紀善，並分正副。又有引禮舍人。九年，更定，增文武相二人，文武傅而外，仍存左右傅。參軍改為長史二人。罷王傅府及典儀司、諮議官、護軍府，增伴讀四人、侍講四人。十三年，罷王相府，設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諮議所亦改為長史。

内使監平吳後置、洪武二年、諭侍臣此輩當戒飭之畏法
不可使之有功定內侍諸司官、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令
禮部議考敘勳內官之法九年、置王府典膳典珍二所以
中官閹為之、十七年、更定內臣諸監局庫品職、公主府初
設家令司令丞錄事二十三年、改中使司
土官國初諸蠻夷朝貢者多、因元官授之、定粮稅差發、曰
宣慰使司十一、曰招討使司一、曰宣撫使司九、曰安撫司
二十、曰長官司百七十三、曰府州縣正貳幕屬、皆蠻夷都指
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宣慰司三、招討使六、萬
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

吏制文職

建文初陞六部尚書正一品、設左右侍中各一人、正二品、位侍郎上、司官去清吏二字、改戶部四司為民、度支、金帛、倉庾、改刑部四司為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工部增照磨所、兵部革典牧所、戶部革贓罰庫、罷左右都御史、設都御史副僉都各一人、復改為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正二品、革十二道為左右兩院正御史二十八人、尋改諸御史為拾遺補闕、改通政司為寺、通政司使為通政卿、通政參議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缺左右拾遺各一人、改大理寺為司卿、為大理卿、改左右寺正為都評事、寺副為副都評事、司

務為都典簿、改太常寺卿為太常卿、少卿寺丞分左右、增典禮郎二人、太祝一人、諸祠祭署、天壇改為南郊、泗州改為泗濱、宿州改為新豐、置鍾山祠祭署及司圃所、增神樂觀知觀一人、改光祿寺卿為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陞少卿從四品、增司圃所、改司牲司為孳生所、省署丞二人、增監事二人、改太僕寺卿為太僕卿、陞五品、增錄事、典廐典牧二署設驪驥十五羣、遂生三羣、分隸二署、滁陽等八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增詹事府少卿府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掌籍典簿各一人、國子監陞監丞為堂上官、

增司業為二人、省博士、學正學錄、增助教十七人。改鴻臚寺卿為鴻臚卿。分少卿寺丞為左右。品皆陞一級。革司賔司儀二署。鳴贊序班各陞品一級。增翰林院學士承旨一人、學士一人、文學博士二人、省侍讀、侍講學士、置文翰文史二舘、文翰舘設侍書、郎中書舍人、文史舘設脩撰。編脩、檢討、改孔目為典簿。改謹身殿為正心殿、設學士一人、罷文華武英文淵殿閣大學士、但設學士各一人。侍詔無定員、文淵設典籍一人、革六科左右給事中并行人司、于鴻臚寺、陞國子監丞為堂上官。改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為兵馬副兵馬、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啟忠等十衞各

訓導二人、以錦衣衛帶管武學教授、革左右布政使、設布政使一人、堂上官各陞一級、改提刑按察司為十三道肅政廉訪使、改廣東鹽課司為都轉運鹽使司、又有煎鹽提舉司、革儒學惟河東有之、制如府、罷北平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及江北學校貢士、增親王官賓輔二人、正三品、伴講伴讀伴書各一人、長史一人、左右長史各一人、審理典膳奉祠良醫典寶五正、革去正字、五副、加官上、郡王賓友二人、正四品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儀二人、引禮舍人一人、儀仗司吏目一人、賓輔三伴、賓友、

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稱臣見禮如賓師
永樂初、盡革建文中官制、罷三公三孤官、洪熙中復簡翰
林侍詔、編脩、脩撰、檢討、皆得入內閣、改戶部北平司為北
京司、後十九年、革北京司、隨增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巡撫
之名、始于懿文太子往陝西、取巡守撫軍之義、是時尚書、
侍郎、通政、參議、少卿、寺丞、皆得奉勅行巡撫事、至景泰以
後、凡巡撫提督、雖尚書侍郎、必兼都御史、改鍾山祠祭署
為孝陵祠祭署、南郊為郊壇、已又改為天地壇祠祭署、改
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又設北京苑馬寺、領六
監二十四苑、十六年、革馬埽、北京、行太僕寺、分牧民間、獨

遼東苑馬寺尚存、改北平府為順天府、陞正三品、如應天稱府尹、庶吉士除承勅監、定為翰林庶吉士、選進士教習之、無定員、五年、置交阯布按两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始、置上林苑、設監正、其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衡、典察左右前後、凡十署、各設典署、署丞、録事、

洪熙元年、復稱北京為行在、宣德中、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為定制、

宣德中、革户部交阯司、以後添設、列朝不一、尋革、

正統中、復設京衛武學、

景泰中、詔都給事中、及左右、坐衙、御史上、

嘉靖中改太醫院為聖濟殿尋復舊添置戶部侍郎一員
揔理西苑農事後裁

更制武職

建文中革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及五司官凡武官襲替兵
部及五府取旨
永樂中皇太子監國南京不設守備置行後軍都督于北
京已五府皆稱行在十八年除行在復大寧都指揮使司
移保定而棄大寧地界朶顏諸戎置交阯都指揮使司設
南京鎮守同鎮守以伯以駙馬都尉填之
洪熙中始以內臣為南京鎮守復設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中改南京鎮守為守備、又革行後軍都督府、棄交趾都指揮使司、
正統後南京守備加參贊機務、

分制文武職

永樂元年、陞北平為北京、十八年、定都北京、仍存南京衙門、加南京二字、

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

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主事四人、後驗封稽勳二主事革、司務一人、

南京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員

外郎九人、其河南山東四川貴州不設、十三司主事惟江
西廣西山西雲南增一人、共十七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
所屬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後草廣積承運贓罰廣惠七
庫、及甲乙丙丁戊字庫軍儲倉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各
有大使一人、四門倉各副使一人、
南京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儀制
祠祭主事各一人司務一人、所屬行人司左司副一人、鑄
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
南京兵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職方車
駕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司務一人、所屬典牧所提領一

人、會同館　大勝關各大使一人、
南○京○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浙
江江西廣東河南陝西員外郎五人、後止存廣東一人、十
三司主事廣東增一人、後革四川雲南貴州　三司主事止
十二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南○京○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營繕都
水員外郎二人、四司主事各二人、司務一人、所屬營繕所
所正一人、所副一人、所丞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各一人、寶源軍器及雨竹木共四局各大使一人、織繕所
大使一人、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九道各二人、福建、湖廣、廣東、廣西、四道各三人、經歷一人、都事一人、革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凡御史刷卷清軍皆從北京都察院進本縣差。

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經歷一人、

南京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評事各三人、後減一、司務一人、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不設、主簿一人、

南京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司樂二人、天地壇、山川壇、藉田、祖陵、皇陵、孝陵、揚王墳、徐王墳、七祠祭奉祀、惟皇陵多一人、共奉祀八人、皇陵祀丞二人、孝陵祀丞一人、舊天地壇、祖陵皆有祀丞、後革、神樂觀提點一人、舊有知觀一人、革、

南京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四署署正四人署丞四人、後止存大官一丞、

南京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後革一、寺丞二人、後革一、主簿一人、寺在滁州、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後革一、助教六人、後革二、學正五人、後革一、學錄

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
南京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
官一人、所屬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上元江寧二縣
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陰
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一人、廣積庫副使一
人、都稅使大使一人、龍江稅課局大使一人、後併龍江聚
寶門江東太平門四宣課使各大使一人、聚寶分司副使
一人、龍江江東江寧大勝四驛各驛丞一人、遞運茶引二
所各大使一人、龍江河泊所所官一人、江東江淮秣陵鎮
淳化鎮四巡檢司各巡檢一人、石灰龍江二關大使二人、

常平倉大使一人

南京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署丞二人鳴贊四人序班九人後增三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

南京翰林院學士或侍講讀或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一人署掌孔目一人

南京尚寶司卿一人

南京六科給事中六人戶科管後湖黃冊給事中又一人

南京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使一人

南京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革主簿一人五官正各

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一人、

南京行人司司副一人、

南京守備參贊機務、大率戚畹勳舊為之、或內遣尚書及南京兵部尚書、所在中府兼任、

南京五城兵馬司吏目五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及錦衣衛各衛各經歷一人、共經歷五十人、都督都事一人、錦衣知事一人、各衛倉副使一人、

南京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後止存一人、

南京留守通濟、聚寶、石城、金川、高橋、佛寧、牧馬七千戶所

吏目各一人
南京僧錄道錄與北京同
定制文武則例
爵凡三等為公為侯為伯王係贈爵子男亦係國初爵不
復用
號凡三等洪武中武定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文定開
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如追封於原封加追封官永樂中
武定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改奉天翊運宣力武臣
或改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改欽承祖業推誠奉義武臣文
官正從各九品武品至正六而止

階自一品至從五品文皆稱大夫武皆稱將軍凡正一品分初授陞授為特進榮祿特進光祿從一品除特進二字文武同之其正二品以下分初授陞授加授文為資善資政資德武為驃騎金吾龍虎從二品文為中奉通奉正奉武為鎮國定國奉國正三品文為嘉議通議正議武為昭勇昭毅昭武從三品文為亞中中太中武為懷遠安遠定遠正四品文為中順中憲中議武為明威宣威廣威從四品文為朝列朝議朝請武為宣武顯武信武正五品以下無加授正五品文為奉議奉政武為武德武節從五品文為奉訓奉直武為武略武毅正六品以下文皆稱郎武稱

較尉正六品文為承直承德武為昭信承信從六品無武文分儒吏兩出身儒初授承務陞授儒林吏止稱宣德正七品儒為承事文林吏為宣義從七品為從政徵政正八品為迪功脩職從八品為迪功佐脩職佐正九品為將仕登仕從九品為將仕佐登仕佐未入流品無階品以補分文官一二仙鶴錦雞三四孔雀雲鴈五白鷴六七鷺鷥鸂鶒八九鵪鶉練鵲黃鸝惟都察院衙門用獬豸武官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一二獅子三四虎豹五熊羆六七彪八九海馬犀牛其帶一品至三品環金四起花金五素金六七銀八品以下用角玉出特賜勳正一品為左右柱國從一品為柱國正二品文為正治上卿武為上護軍惟衍聖公眞入正二品無勳從二品文

為正治鄉，武為護軍。正三品文為資治尹，武為上輕車都尉。從三品文為資治少尹，武為輕騎都尉。正四品文為資德尹，武為上騎都尉。從四品文為資德少尹，武為中騎都尉。正五品文為脩正庶尹，武為驍騎尉。從五品文為協正庶尹，武為飛騎尉。正六品文無勳，僧道官亦無勳，武為雲騎尉。從六品以下文武皆無勳。一品至五品與誥，以下與勑。誥用制誥之寶，勑用勑命之寶。誥勑軸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抹金，五品以下用角。

祿：公侯伯無定額，歲米多至五千石，少至七百石，本折兼行。正一品月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

一石、衍聖公真人無祿、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土官無祿、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僧道官無祿、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石、正八品六石六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品五石、未入流品三石、衍聖真人僧道官無祿

券、高廣凡七等、如瓦形、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面鐫誥文、背鐫免罪減死俸祿之數、于公侯世襲者、有云謀逆不宥、餘爾免二死、子免一死、若公侯子孫世襲指揮使者、餘死罪免二次、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內府、

印。文四等。皇后東宮俱用金寶玉筯篆。文淵閣亦玉筯篆。將軍掛印柳葉篆。一品至九品九疊篆。字成雙。不及雙。以之字補之。賜關防。若未入流條記。亦如之。獨監察御史八疊篆。二鈕有孔可穿。衍聖公王印四等。曰金。曰鍍金。曰銀。曰鍍銀。中外官二品以上俱銀。衍聖公真人亦用銀。三品以下俱銅。獨文淵閣三品與應天府。特賜銀印。制小。永樂中。而酋國師封王俱用玉印。螭鈕。又國初金銀牌賜武臣。文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夷。違為帝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陞襟職。皆條記。

定制文衔

太師。太傅。太保。號三公。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從一品。無定員。

無專授、為勳戚文武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太子賓客、正三品。初隸詹事府、後無定員、無專職、為勳戚文武東宮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尋亦不因東宮。華、蓋、謹、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東、閣、大學士。本正五品。初學設、後亦為兼官、從本官品為尊。必有旨入內閣、始預機務。否則止稱辦事。總不得專制九卿、九卿亦不得關白。後三殿成、改奉天為皇極、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遂有建極殿大學士。又文華武英二殿及文淵東閣皆置大學士。宗人府宗人令一人、正一人。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各二人、為

之貳（皆正一品）。其屬，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奈府掌皇九族、六親之屬籍。後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

吏部。尚書一人（正二品），掌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從九品），省署抄目、受發文移。（各部如之）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六品）各一人。惟文選、考功增主事一人。

文選司典選陞改調之事。（凡官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八人，外三萬二千七百九人。）所選進士、舉人、歲貢、官生、恩生、功生、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字、譯字、醫學、天文、地理、匠人、畫士、僧道，咸登資簿。王官不外調，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

得仕科迴。族有僚屬者下避上。有納粟馬銀、乞遠方之例。
例不許匠印。傳陞乞陞爲獎政。驗封司典封爵襲蔭褒贈
吏員之事。稽勳司典勳級名籍喪制之事。考功司典官吏
考課黜陟之事。大臣不註考。京官巳亥年考。外官辰戌丑
未年考。京官七十、外官六十五、乃許致仕。吏四十五人。監生
六十七人、
戶。部。尚書一人。品加上 掌戶口田賦貢役經費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爲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省清吏司浙江江西
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各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一人。
添設山東司郎中一人、主事三人、陝西司郎中二人、主事

三人、山西司郎中三人、主事四人、雲南司主事四人、餘司各主事三人、列朝存革不一、惟江西不添、各司所典賦役、一歲會寔徵。十歲攢黃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二等、為官田民田。租二等、為夏稅秋粮。丁二等、為成丁未成丁。役三等、為甲役徭役雜役。有鹽課。名商輸粟佐邊。凡祿廪有本色折色。凡漕運有支兌改兌。凡貯粟有京倉通倉。凡藏銀有內帑太倉。凡兵餉有屯田營田。凡賑濟有出帑發倉。凡邊餉有田賦鹽賦。間有行郎中、典出納邊餉、關禁有榷。地產有貢。輕刑有贖。進香有稅。以次漸增。至沙礦、市舶事例等。皆為奬政。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 檢校一人、正九品

品監生六十三人吏百七十八人其所屬衙門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九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流抄紙局廣積庫承運庫廣盈庫太倉銀庫各大使一人又節慎庫鈔司寶鈔局御馬倉張家灣檢校批驗所各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寶鈔廣惠庫贓罰庫各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吏四十八人外初置旋革承運庫行用庫軍儲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以上承運寶鈔廣積贓罰十字庫又長安西安北安東安門倉各有副使役俱草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

禮部尚書一人掌禮樂貢舉封建朝貢祭祀宴享術藝道佛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儀制

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
二人提督四夷館主客主事一人監生六十一人吏四十
八人儀制司典禮文宗封學校科貢之事祠祭司典祭享
獻薦天文國䘏廟諱術藝道佛之事主客司典蕃夷朝貢
往來宴賜之事精膳司典宴享牲豆酒膳之事凡廚役僉
諸民以次銓王府典膳凡歲藏氷出氷移所司謹潔之
所屬衙門鑄印局大使未入流副使二人教坊司奉鑾一人
從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從九品左右司樂各一人從九品協同
官十五員
○兵部尚書一人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戍廐牧傳郵

輿皂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添設武選郎中一人、主事四人、車駕郎中一人、主事二人、職方郎中一人、主事四人、武庫主事二人、管山海關職方主事一人、監生三百二十五人、吏一百陸十柒人、武選司典武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凡世武官九等。曰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户、衛鎮撫、實授試百户、所鎮撫。又有寄録。凡流官、都督三等、都指揮三等、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凡推陞勲臣、若武舉、存舉、會舉二人上請。凡土官六等。凡發官、自都督至于鎮撫凡十四等。車駕司典輿輦、車乘、衛守

廐牧傳郵之事。職方司典地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關津之事。武庫司典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册府縣上軍户文册。凡武學。教武職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凡皂隸直衙柴薪二等。所屬衙門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大通關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刑部。尚書一人掌刑名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人、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凡大祭祀則止刑。宗人不即

市。宮人不即獄。悼髮癃殘不即訊。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吏一百八十四人。

工。部。尚書一人。掌工役農田山川澤藪河渠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易州廠侍郎一人。其屬司務二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郎中、虞衡二人。都水四人。屯田一人。添設員外郎、營繕二人。虞衡二人。添設主事、營繕四人。都水八人。監生九十七人。營繕司典經營興造之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曰住坐。凡工因二等。曰正工。曰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凡撮工、歇工、視役之煩省。虞衡司典山澤採捕。屬

禁陶冶之事。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凡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鎗。曰將軍。四等。曰銃。六等。曰箭。三等。曰砲。十二等。都水司典川瀆陂池泉濼洪淺道路橋梁舟車織造券契衡量之事。凡舟七等。曰黃船。曰馬快船。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曰糧船。凡車三等。曰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織造。南京諸省供之。屯田司典屯農墳塋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抽關稅七等。率三十分取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為差。所屬衙門營繕所。所正一人。正七品 副二人。正九品 丞四人。 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 副使四人。從九品 寶源局。鞍轡局。廣積及通積通州

白河抽分竹木局、織染局、褋造局、各大使一人、(正九)副使一人、(從九)蘆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三人、(從九品)大通關提舉一人、(正八)典史一人、添設節慎庫大使一人、柴炭司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吏一百四十九人、又巾帽鍼工皮作顏料軍器五局、初置後革。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二品)掌朝廷風紀。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為之貳、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都事(正七)各一人、司務二人、(正八)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從九)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為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初選試經年再考，乃爲定擬。司獄六人。　其出差在外都御史或副都御史秉總督軍務者，爲陝西、宣大、遼薊，又總督漕運兼巡撫江北，總督糧儲兼巡撫江南，總督南京糧儲，各一人。稱提督軍務兼巡撫者，爲兩廣、南贛、漳汀、紫荊三關兼保定、鴈門三關兼山西、又浙江、福建、甘肅、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各一人，總理河道一人，贊理軍務兼巡撫陝西一人。又巡撫保定等府及巡撫河南、山東、江西各一人，撫治鄖陽等處一人。其鹽法、屯田、督餉、採木、討賊、禦鹵、揔制、經畧、巡視無常員。其監察御史凡內差

為京畿道副參及巡視京營、提學兩京、巡倉、巡庫、巡視光祿、巡青、恤軍、監課、當差數道、獨河南道掌內外官考察之事○咸主封駁彈劾○在外巡按、清軍、鼓券、巡鹽、巡河、巡關、巡茶、印馬、屯田、捕盜、盤糧、勘事、征行則監紀、凡差三等○點差上二人○奏差上一人○劄差不請上行○監生二百五十人、吏三百三十二人

通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軍情災報等務○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謄黄右通政一人為之貳○凡日常朝引奏○凡月類奏歲抄通奏○凡四時雨澤歲抄面奏○其謄黄、錄武官黄于內府、其

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知事一人正八監生九人吏二十五人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掌審讞凡反刑獄等務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為之貳凡駁訊刑部形推問會都察院必服乃快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參駁悖律寬甚者移調問曰番異再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已評允而猶未當者移再駁曰追駁凡擬駁不改者徑請發落曰制決其屬有左右寺正各一人正六品左右寺副各二人左右評事各四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掌祭祀禮樂等務少卿二人正四品為之貳以聽于礼部神樂觀提點一人正六品知觀二人從八品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九人、司樂三十四人、歷增減、自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祈穀殿、五祠祭署、各奉祀一人、從七祀丞一人、正六惟天地壇祀丞又一人、自長陵以下祠祭署、各奉祀一人、祀丞一人、揚王徐王墳各有奉祀犧牲所吏目一人、吏十一人、凡常祭、先歲孟冬進明年祭日、上御奉天殿受之、凡上祭、贊相禮儀、大臣攝事、亦如之、請省牲、上先之、大臣繼之、進板銅人、上殿、奏齋戒、大祀三日、中二日、小一日、凡薦新、移光祿寺、凡國有大典、大故、大災、大捷、必祭告、凡玉三等、曰蒼玉、曰黃琮、曰玉、制帛五等、曰郊祀、曰奉天、曰展親、曰禮神、曰報功、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

曰少牢。凡樂四等：曰九奏、八奏、七奏、六奏。凡舞二：曰文舞、武舞。陵園之祭無樂。凡祭諸執事：掌祭、掌燎、省燎、讀祝、奏禮、對引、司香、進俎、舉麾、陳設、牧夫、導引、設位、典儀、通贊、奉帛、執爵、司尊、司罍洗、卿貳屬各供之。凡宴會，率其屬奏樂曲、簿曲、句。校金穀，察視禮數，省署文移，博士講習禮文、請上填名祀版。讚大禮。神樂觀肄教樂生、舞生。凡祭，先期演樂太和殿。凡大祀，樂生七十二人，舞生一百三十二人。犧牲所犧牲成有數。耤田收穀，納于神倉，供五齊三酒之用。

光祿寺卿一人從三品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等務。聽于禮部。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從六品為之貳，其屬典簿二

人從七錄事一人、從八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各署正一人、從六品署丞四人、從七監事四人、從八司牲局大使一人、司牧局大使一人、添設銀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五人、凡薦新、移太常寺、凡牲果菜、取之上林苑、凡市直季、支天財庫、凡各處貢獻果鮮、省受之、凡器皿、移工部及募工兼作之、凡筵宴酒飯、番夷貢使降人茶飯物料、下程、差等而供之、凡廚役人、移吏部、監以科道官各一人、主料察、大官署典祭祀宮膳節筵給與齋省之事、珍羞署典宮膳茶飯之事、良醞署典獻殿膳宮、均給內外官人與匠之事、掌醞署典祭祀茶飯齋醮之事、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三人正四寺丞八人正六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常盈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二人本寺卿掌牧馬等務而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三少卿一佐寺事一督營馬一督畿馬六寺丞分理京衛畿府及山東河南六郡孳牧寄牧三歲例御史一人印烙凡草場歲徵其租金備而馬常盈庫貯馬金初有各牧監監正監副錄又各群群長後俱革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少詹二人正四府丞二人正六其屬主簿一人從七錄事二人正八通事舍人二人吏四人

左春坊舊有大學士左庶子正五左諭德從五品

左中允二人、正六 左贊善從六 左司直郎二人、從六 左清紀郎從八 左司諫二人、右春坊亦如之、左右令史一人、司經局洗馬二人、從五 校書二人、正字二人、吏一人、本府詹事以輔導東宮為職、少詹事府丞為之貳。典坊尚翰林院番直侍講讀、左右春坊大學士典東宮上奏請。及下啟牋。并講讀之事。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奉其職以從。司直掌彈劾宮僚、清紀佐之、司諫掌箴誨。洗馬掌圖籍。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以洗馬、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 司業一人、正六 其屬、監丞一人、正八

博士五人、從八 助教十五人、從八 學正十人、正九 學錄七人、典簿一人、從八 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吏四人。本監祭酒掌國學槩八、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監生、幼勲、訓導之勳。司業為之貳。有升堂積分、 格、叙用、撥歷、考選

凡仲春秋上丁、遣大臣祀先師、則相其禮儀。上謁先師。幸太學、同司業執經講義。凡授經必五經四書。監丞坐繩愆廳、糾繩不率。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教。助教學正學錄分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堂、專職教誨。典簿出納文移、受支金錢。典籍收掌經籍及制書、掌饌飲食師生、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推官一人從六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未入流庫大使一人未入流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二人正八品典史一人正九品府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六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都稅司大使副使各一人宣課司四各大使一人稅課司二各大使一人分司二各副使一人巡檢司四各巡檢一人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批驗茶引所大使一人鐵冶所大使一人閘官二人倉草

場大使副使共五十人（以上俱未入流）吏三百四十八人本府掌京畿親民之事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為之貳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磨勘卷八檢校佐之

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從六品）其屬主簿一人（從八品）司賓司儀二人各署丞一人（正九品）鳴贊八人序班五十九人本寺卿掌朝會賓容吉凶禮儀之事少卿寺丞為之貳主簿典出納文移司賓典四夷朝貢首渠領從辨其等而教之拜跪之節司儀典陳設及引奏礼儀鳴贊主贊礼凡內贊通贊對贊接贊傳贊之事序班侍班齊班糾儀引入舉案及傳贊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 侍讀學士二人、從五 侍講學士二人、從五 其屬、侍讀二人、侍講二人、正六 五經博士五人、正八 典籍二人、從八 侍書二人、正九 待詔六人、從九 孔目一人、未入流 史官修撰二人、從六 編修四人、正七 檢討四人、從七 吏一人、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 其屬、典簿二人、正七 本院學士掌詞翰札文、草誥勅、備顧問、詳正圖書、考議制度、及經筵日講、修書之事。講讀、職專日講。博士抱專經以佐學士、典籍句輯圖書、侍書謄寫、候命。待詔勤應對、孔目典文移、凡史官、掌修國史。以備宣錄。凡學士講讀、史官、及詹府坊局、皆得充鄉試正、副考、會試

主考、同考、為上所簡注、皆得入內閣預机務、

四彝館〇〇提調教師下、以國子生為之、聽稽考、凡分十所、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百、暹羅、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揮等官、統諸通事、總理貢使、陞賞及歸正人、吏情、翻字文書譯審、以助館務、以隸太常寺、後改本院行、其習譯、鴻臚寺帶銜、永樂五年、隸翰林院、

尚寶司〇卿一人、正五、少卿一人、從五、司丞三人、正六、恩廕寄祿無常員、監生六人、本司卿掌寶璽符牌印章、有事、請于內〇、既事、奉而藏之〇少卿司丞為之貳、凡寶十四、奉天之寶、以鎮萬國〇祀天地〇皇帝之寶、以冊封賜勞〇皇帝信寶、

以徵召軍旅。天子之宝、以祭享鬼神。天子行宝、以封賜
蠻夷。天子信宝、以調發蕃兵。制誥之宝、以識誥命。勅命
之宝、以識勅命。廣運之宝、以識黃選勘籍。御前之宝、
以進御座、從車駕。皇帝尊親之宝、以荅宗人。敬天勤
民之宝、以訓迪有司。永樂中、增設皇帝親親之寶、誥命之
宝、歲用宝約三萬餘顆。皇太后遺誥用宏德貽順之宝、皇
后制書用厚載之宝。遺勅于外、以黃紙外封三圈書題
是牙刻、文曰丹符出驗四方。凡用宝、捧宝、從宝、洗宝、
典印綬監同事。凡邑守侍衛金牌之號六、曰中、曰木火土、
金、水、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曰仁、義、礼、智、信、以嚴守備。凡

半字銅牌之號四。曰承、曰東、西、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契而後從事。凡銅牌之號一。曰勇、以稽士卒。凡牙牌之號五。曰勳、親、文、武、樂、以察朝參。凡祭牌之號三。曰陪、曰供、曰執、以謹祀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衛。曰善、以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達、曰通、曰信、以給傳郵、通制命。其達文中所製擬命神寶不行。「文曰天行百揆、表正萬方、清一我工寧宙永活保工視足」

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 左右給事中二人、從七 給事中、在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八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監生六科四十人、本科無分職、合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獎誤、凡日朝、六科輪值殿

廷、執筆記旨、凡廷議、廷推、廷鞫、掌科預為凡旨下、吏科類吏科、西科科類兵科、日早朝、進揭帖、

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 恩蔭、寄祿及文華殿、直書房、內閣誥勑、制勑房、分直者、無常員、監生三十五人、中書舍人無正貳、印屬資深者、掌書誥勑、冊符鐵券、凡誥勑之號、曰文行忠信、曰千字文、

欽天監正一人正五 監副二人正六 其屬、主簿一人正八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 五官靈臺郎四人從七 五官保章正二人正九 五官挈壺正一人、從八 五官監候二人、五官司曆二人、從正九 五官司晨二人、漏

刻博士二人從九吏四人本監掌察天文定曆數監副為之貳凡玄象圖書非其職不得預分為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曆自五官正以下至天文生陰陽生各專科肄焉凡觀象登臺四面面四人凡歲大統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並先期奏行下凡曆註上曆三十事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六十七事凡大事諏日凡立春先期候氣于東郊凡大朝賀設定時鼓于文樓報時雞唱擊鼓五官正專理曆法造曆司曆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司占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挈壺正知漏刻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

考中星昏明之候、漏刻博士、凡定時、以漏更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佐之、官不致仕、死而後已。凡以天目官此者、只于本監陞遷。不令他轉。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二人、（從七品）行人三十六人、（正八品）監生四人、吏一人、奉司正與副掌奉使之事、凡法司諭戍囚、後送五府、填精微簿、繳內府、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御醫十八人、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生藥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九人、奉院使掌官府醫療等事、院判為之貳、凡聖濟殿番直、擇術業精通者供事、凡烹調御藥、

同內官監視。堂屬官次醫之。內官又醫之。醫術十三科之內。有按摩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呪禁祓除邪魅之為厲者。二科今無傳。院無考滿、術資格奉特暨吏部考察、六十以上休致、傳奉者去留、

上林苑監 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 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 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 其屬典簿一人從六品 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二人、吏六人、本監正掌苑囿園池牧畜種植之事。副丞為之貳。有養地栽地有發戶栽戶、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并禁圍獵、

僧錄司左右善世二人、闡教、講經、覺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道錄司左右正一二人、演法、至靈、玄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革其二、

各門及牧馬蓄牧草場千戶所各吏目一人、

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四人、吏員一人、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 左右參政各一人、從三品 左右參議各一人、從四品 參政參議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六品 都事一人、從七品 照磨所照磨一人、從八品 檢校一人、從九品 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 副理問一人、從七品 提控案牘一人、正九品 司獄司司獄一人、倉庫、

襍造織染、軍器、宝泉五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後軍罷寶泉草、陝西四川有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各有大使副使一人、後革吏 人本司布政使掌一省宣德達情教養供賦等事、参政参議為之貳。三年述職京師、十年登造戶板子午卯酉年御試貢士、四時典祀神祇、恤鰥寡、振節義、歲上其所考、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分守、曰督粮、曰邊備、曰撫民、互領外府官、不備則兼之、所供曰貢、曰賦、貢有二、曰常貢、暫貢、賦有二、曰本色、折色、役有二、曰力役、僱役、經歷典出納文移、都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理问典

刑名、副典提控佐之、庫使典、庫藏局使典、替膳、茶馬使典、交易、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因事添設無定員、僉事正五品亦如之、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吏　人、本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振揚風紀、歲上其所屬之臧否于撫按、以達吏兵二部及都察院、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提學、曰兵備、曰撫民、曰巡海、曰清軍、曰屯田、曰水利、曰治河、曰驛傳、且領外府、而提學有特勑、官不備則兼領之、凡分巡浙江二道、為浙東浙

西。江西五道、為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福建四道、為福寧、建寧、武平、漳南。湖廣五道、為武昌、湖南、湖北、荊南、荊西。河南四道、為大梁、河北、河南、汝南。山東三道、為濟南、東兗、海右。山西四道、為冀寧、冀南、冀北、河東。陝西六道、為關內、河西、隴南、隴右、西寧、關西。四川四道、為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廣東五道、為嶺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廣西四道、為桂林、蒼梧、左江、右江。雲南四道、為普安、臨沅、金滄、洱海。貴州四道、為貴寧、新鎮、安平、思仁。經歷、知事、照磨、檢校所司、如布政使司。獄

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正一人、從三品 同知一人、從四品 副使一人、從五品 判官 從六品 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 知事

一人、從八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衙門、鹽課司批驗所鹽倉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　人、本司運使掌鹺事。以聽于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糾禁私煎、私買賣、窩買窩賭奸弊。受事于巡鹽御史而報成焉。經歷司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同提舉一人、從六副提舉、從七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批驗所、鹽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吏一人、本司提舉掌鹽課之事。職如都轉運使。所屬亦如之。

行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少卿一人、正四或少卿與寺丞正六添革無定、初在遼東者、凡卿以下、俱革、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吏

人本寺卿掌馬牧之事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所屬地牡騎操馬印烙課校孳牧以時督察之凡馬種牡十二牝十八馬金地畝十七椿朋十三主簿典守籍牒

苑馬寺卿一人從三少卿一人正四寺丞無定員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各牧監牧正一人監副一人録事一人圉長一人遼東止設監正一人圉長二人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人餘俱革吏 人本寺卿亦掌馬牧之事如行太僕寺凡馬種上苑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凡牧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

曰充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凡馬駒二年一批十八年而定駒頭駒重駒措而報之監正分理苑事監副佐之錄事守籍牒圉長率群長而勤事

府○知府一人正四同知一人正五通判一人正六推官一人正七因事添設同知推官或二人通判至五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八知事一人正九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所屬司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儒學教授一人從九訓導四人小府或二或三倉庫稅課司分司課造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僧綱司都綱一人副都綱一人道紀司都紀一人副都紀一人如有巡

檢司者、巡檢一人、批驗茶鹽引所者、所大使一人、水馬驛者、驛丞一人、遞運所者、所大使一人、河泊所者、所官一人、吏人、本府知府掌教養郡民等事、同知清軍匠或兼巡捕、通判管粮、戢盜、治農、修河、牧馬、推官理刑名、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司獄典囚、教授掌教生徒、訓導副之、廩膳學生四十人、增廣生八十人、附學生無額、歲貢一生、稅課司典稅、凡商儈屠市、皆有常征、民間田宅契券稅百之三、倉典粟、凡民賦軍卫之入、及諸司瞻給俸祿粮米、皆有籍、織染局典織造、巡檢控要害、詰察奸究、以聽巡捕、批驗典察茶

鹽奸宄、驛遞典傳郵遞送之事。凡一應舟車諸費、受於府而籍其出入。河泊典魚課、草場受牧馬芻粟。陰陽學司占候、醫學司方藥、僧綱領僧人、道紀領道士。凡救日月、禱雨暘、祀屬壇、率其徒從事。祭丁及鹿鳴、宴道童充樂舞生。

州○州知州一人。凡直隸畿府各省、及屬府者同品。從五同知一人、從六判官一人、從七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亦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衙門、儒學學正一人、訓導三人、廩膳三十人、增廣六十人、附學無額、三年貢二人、陰陽學典術一人、醫學

典科一人、僧正司僧正一人、道正司道正一人、如有稅課局、茶課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有巡檢司、驛遞、閘壩、批驗司、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府、吏人、本州知州以下職掌大率如府。

縣知縣一人、正七縣丞一人、正八主簿一人、正九不及二十里裁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典史一人、所屬衙門、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二人、陰陽學訓術一人、醫學訓科一人、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有巡檢司稅課局、驛遞、閘壩、批驗所、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州府、吏人、本縣知縣職掌大率如州、而縣尤親民、

國初有社學後栽之聽民自為塾督里老訓習鄉民歲攢寔徵十歲造黃冊達部賦有粟賦金賦布帛及諸貨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倩不時之役貢惟其地之所產凡養老祀神表善恤貧賑飢通貨諸務皆得飭行總甲邏察市里弓兵民壯聽呼防捕縣丞管馬管河管糧主簿巡捕典史典出入文移儒學廩膳二十人增廣四十人附學無額兩年貢一人

市舶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副提舉二人從六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衛門驛丞一人吏二人本司提舉掌海夷朝貢市易之事副提舉為之貳辨察各洋表文勘合禁通

番私貨吏目典出入文移驛丞供給諸夷使僕初設於太倉黃墩後改寧波泉州廣州三處

定制武職

公侯伯以功臣外戚封有流有世並給鐵劵已封而又功者進爵或仍爵加祿棟充京營總督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守備留都出充總兵官掛印為將軍衍聖孔裔世公爵正二品印誥祿一品其屬載文職

按武臣承襲歲六選官二等曰舊官曰新官皆有流有世世曰襲職曰替職其幼也曰優給不得世者曰減革曰通革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

駙馬都尉位次於侯凡尚公主大長公主長公主並稱駙馬都尉尚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並稱儀賓受祿有差不預事凡禮部奉旨選駙馬同司禮監欽天監而測干支錦衣百戶視其隱駙馬曾有聘者聽

五軍中左右前後都督府左右都督各一人正一都督同知二人從一都督僉事二人正二恩功寄祿無常員其屬經歷一人從五都事一人正七斷事一人左右斷事各一人提控案牘二人司務二人司獄一人五督司仁義禮智信各一人後本司業監生五十人吏一百四十五人都督與其貳掌軍旅諸務有事與公侯伯充總兵官名曰掛印掛印將軍有

征虜大及左右副。左右副〻。征虜及前與副。靖虜。平胡。平虜。征西及前。平北。鎮朔大。鎮朔。平西。平羌。征南。及副征夷。及副平賊。征戍。平蠻。征蠻。永樂中、有神機。橫海。鷹揚。驍騎。輕車。及各遊擊將軍。又都護。及副。佐擊。諸名色。事平、即歸於朝。軍歸於營。將歸於府。上親征、無將軍之號。後有戎政之印。如將軍。總之、統軍、練軍、行軍、不專授。在宿衛。又有管大漢將軍、管紅盔將軍、各領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曰留守左、瀋陽左右。驍騎右、鎮南、龍虎、共六衛、隸左府。曰留守右、虎賁、右武德、共三衛。隸右府。曰留守中、神策、和陽、應天、共四衛。又收馬千戶所、隸中府。曰留守前、龍驤、豹韜。共

三衛、隸前府。曰留守後、武成中、神策後、忠義左右前後、義勇前右、大寧前中、蔚州左、會州、富峪、寬河、興武、鷹揚、神武左右、共十九衛、隸後府。其在京上衛二十二。曰錦衣、曰旗手、曰金吾前後、曰明林左右前後、曰虎賁左、曰金吾左右、曰羽林前、以上三衛本北平三護衛曰燕山左右前、曰大興左、曰濟川、曰通州、本北平都司衛共二十二衛。名親軍指揮使司。又四衛曰騰驤左右、曰武驤左右、六曰親軍、又武功中左右三衛、以匠故隸工部。又永清左右、彭城、及各陵衛、並不隸府、亦不稱親軍。凡武職流官、世官、土官、襲替、優給、優養上府、引奏、首領官、聽吏部。凡武職誥敕、旗役、併鎗、水陸、步騎、操練、俸

銀、色、種、器、械、舟、車、賞賜、聲息、軍情、清勾、替補、邊腹、圖畫、薪炭之事。分移諸司綜理之。

南京五軍都督府用公侯伯為之、都督同知僉事府三人。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孝陵衛親軍、錦衣等衛隸府。留守中等衛、各有指揮、同知、僉事、鎮撫、正千戶、副千戶、所鎮撫、百戶、試百戶、無常員、經歷各一人、或有吏目一人、倉副使一人、

錦衣衛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督及都指揮領之、專掌侍衛之事。凡將軍、力士、校尉、分番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皆設鹵簿儀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凡衛堂

察緝奸盜、凡比試監視併鎗、凡奉旨勘獄錄囚勘事、與三法司從事。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前、後、左、右、五所領軍士五所，各分鑾輿、擎蓋、扇手、旌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分領將軍校尉。上中及上左、上前、上右、上後、中後親軍，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養象。其所領鎮撫司，掌刑名，兼理軍匠。添設鎮撫二人，別印分司，專理詔獄。獄成，直達於上，下法司覆擬。經歷典出入文移。吏百五十五人。

都司、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二人，正二 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 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 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各一人，都指揮

使司十有六、浙江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廣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四川 貴州 雲南 大寧 萬全 遼東 行都指揮使司五、四川 陝西 湖廣 福建 山西 留守司二、中都 興都 中都領皇陵衛、興都領顯陵衛、外衛及護衛三百七十五、守禦屯田群牧千戶所三百七十、儀衛司三十二、東司掌宮軍政令、隷五府、而聽於兵部。京衛皆有指揮使、正三 指揮同知、從三 指揮僉事、正四 衛鎮撫、從五 所統千戶所千戶、從五 副千戶、寔授百戶、正六 所鎮撫、正六 凡五年考選軍政、衛三人、所二人、凡總領庶務、曰掌印、練兵屯田、曰僉書、分理屯田、驗軍存恤、營操、凡守衛皆曰見任管事、凡不足任曰帶俸差操、惟親軍衛許直達兵部、否皆上

府轉運衛有經歷一人、牧馬千戶所、蓄牧千戶所、萁靖千戶所、各有吏目一人、經歷吏目典出入文核武、有收粮、經歷一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即指揮使指揮同知二人、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正留守掌中都興都守護防禦之事、凡諸政務、如都指揮使司、

外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衛鎮撫一人、陞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其屬、經歷知事吏各一人、有衛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有驛遞運所、陰陽醫

學僧綱道紀司者。該官視府、本司掌軍旅防禦之事○使同知僉事考選掌管衛事。々銀都指揮使。由府及部。凡掌印僉書管事差操。皆如京衛、凡撥軍、補軍、替軍。選軍募軍並統於掌印。軍民指揮使亦如之。

千○戶○所○正千戶一人。副千戶二人。所鎮撫二人。百戶十人。陞授改調無定員。副正中選一人掌印一人。管書曰管軍。千戶、百戶。凡治軍之政必聽於衛。々下千戶所、千戶督百戶、百戶下總旗、小旗。鎮撫理獄事、或代管軍百戶缺、守禦千戶所、軍民千戶所、並如千戶所。其屬、吏目一人。

定制王府官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五 其屬、典簿一人。正八 所屬衛門八所、審理所審理正一人、正八 典膳所典膳正一人、奉祠所奉祠正一人、典樂一人、典寶所典寶正一人、紀善所紀善正副各一人、良醫所良醫正一人、典儀所典儀正副各一人、伴讀一人、覆檢一人、引禮舍人一人、工正所工正一人、倉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華副使、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一人、鎮國將軍乞教授一人、本司掌王府諸政令。以規諷輔相為畫戟。凡府寮各專其事、統於長史。

護。衛。指。揮。使。司。使、同知、僉事、各一人、衛鎮撫一人、所正副千户各一人、所鎮撫百户各一人、掌儀從王即、防禦非常。

凡有征行、必聽命於朝廷。每府給三護衛、其雄邊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儀衛副二人、典仗六人、本司專主王之儀仗。

承奉司、係内官為之、聽於長史及護衛司、詳内官制、承奉正副各一人、品司長大以下

衍聖公府、管勾一人、典籍一人、司樂一人、典樂孔尚知縣一人、上世襲又南宗孔尚一人、翰林院五經博士、正先賢顏孟先儒程朱、皆翰林院五經博士、後入先賢曾氏共五氏之部勤世襲。其董仲舒、胡安國、蔡沈、成化中、俱追封伯爵而不官

異齋

定制內官

凡宮○依洪武二十七年重定內官監門司、局、庫、五衙○分職

掖庭○凡監○十○有○一○曰神宮監○掌祠殿洒掃、曰尚寶監○掌玉

寶勅符、將軍印信、曰陵宮監○掌洒掃并栽種等事、曰尚膳

監○掌供養及玉膳并宮內食用之事、及催督光祿寺造辦

宮內筵宴茶飯、曰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曰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被褥帳幔等事、曰內官監○掌

成造婚禮粧奩冠舄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事、并內官內

使帖黄、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食米上庫、架閣文書、

監倉米者，曰司礼監，掌冠婚喪祭一應礼儀制帛，又御前勘合、賞賜、筆墨、裱褙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并催督光禄寺造辦一應筵宴。曰御馬監，掌御馬并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關收馬騾等項。曰印綬監，掌誥券、帖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曰直殿監，掌洒掃殿庭樓閣廊廡。監各有太監(正四)、左右少監(從四)、左右監丞(正五)、典簿(從五)、長隨、奉御(正六)。凡門七：東華、西華、左順、右順、午門、端門、奉天門。掌晨昏啟閉關防出入，各有門正(正四)、門副(從四)。凡司二：曰鐘鼓司，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宴樂、更漏、早朝鼓。曰惜薪司，掌宮內柴炭等事，各有司正(正五)、左右司副(從五)。凡局

六〇曰兵仗局〇掌御用兵器、并督造刀甲等、及宮內所用梳篦刷牙針剪等物。曰內織染局〇掌織造工用并宮內一應段疋、曰針工局〇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并內官衣服等項、曰巾帽局〇掌內府紗帽靴襪及賞賜巾帽等物、曰司苑局〇掌宮內菜蔬、并種田。曰酒醋麵局〇掌宮內食用酒醋麵糖等物、各有大使、正五左右副使、從五凡〇庫三〇曰內承運庫〇掌段疋、金銀、珠玉、象牙等物、并同司鑰庫管鈔。曰司鑰庫〇掌內各衙門鎖鑰、并藏鈔等物。曰內供應庫〇掌上用香火、并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飯食果木等物、各有大使、正五左右副使、從五洪武二十年、增都知監、銀作局、

東宮六局。典璽局。掌璽寶翰墨等物。典藥局。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典膳局。掌監造膳食、典服局。掌冕弁冠帽、衮袍裳服珮帶靴履等、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鎗等、典乘局。掌車馬、各有局郎、正五局丞、從五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正六

王府。承奉司。掌王府一應事、與內官衛門無相統攝、承奉正六承奉副、從六典寶所、典膳所、典服所、各所有正正六及副、從六內使凡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佩一人、司履一人、司藥二人、司弓矢二人、各門官、門正、正六門副、從六

公主府。中使司司正、司副、又續置都知監、銀作局、

按洪武二年朝退有中官朝靴行雨淖中上以暴殄杖之且曰人臣賤難自不節儉習見富貴無不侈靡是後遇雨百官得穿雨衣四年定内官品秩諭侍臣曰古宦寺不過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漢以后以女主稱制藉彼通命從此權傾人主爲害不細今有犯者必去之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考歷代糾劾内官之法禮部議制内政司設司正司副各一人專糾察内官失儀及不法者十年監臣偶一語及政事立遣還鄉上諭侍臣曰寺人朝夕左右窺伺意旨擅竊行威竟不可制十七年儆制内官毋預外事併諸司毋得文移往來更定内官品

秩。因曰此輩擅權久。歸悔恨猛欲去之反受其禍漢書
唐封事可見也。又曰此輩但使畏法則已不宜使之有功
建文三年勅禁內臣出使毋得侵凌吏民。
永樂二年中官私從壓天府索工匠自役工但責應天
府不當擅與且曰君在吾左右尚謂從陳遠小民奈何
十年內官奉諸差行工曰朕恐在外諸司行事或有不
便間往詢之但不許干預有司事。
洪熙元年詔天下自宮冒子與加入宮刑者依律不貸。
同治刑部尚書金純曰古云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
忍於無後父母且不顧寧有朝廷。

宣德元年、定自宮罪充軍。六年、誅太監袁琦等、詔天下
凡內臣出外有犯、許所在官司奏聞、隱匿與本犯同罪。
正統中、王振挾權威福、有傳、
景泰中、單增驕縱、金英贓賄、與阮浪俱有傳、天城衛令
史曹斌進忠義集、毛澤、閹宦之誤國、以撓離衛發回。
天順五年、上諭中官朕刹不忘南宮。汝南宮時何如今。
詎忘之乎。如曹吉祥和非無功。後即欲抗之。不能也。
成化九年、司礼監沈繪伏誅、繪特寵見疏、怨望、奉御胥
祥啻教繪私造兵器、家僮演習、以備不虞、尋盜帑事發、
逮及繪、祥皆坐斬、祥弟千戶廣坐枝甲出入皇城、校、

十年、自宮議戍者三百十四人、遞回京師、杖。遣。復。行。嚴。禁。二十年、有例、自閹者本身處死。全家充軍。時有自宮逃戍李安、私閹大興縣田路等子四人、事覺、但杖一百、發鐵嶺衛、其四人發遵化廠炒鐵二年、子四、戶長杖責、二十一年、戶部主事周幹、兵部郎中崔陞等、因星變疏及閹豎妖僞。稍涉宮闈。上榜數等六十人於屏、吏部不敢推陞。明年、内官熊保奏差河南、以鴻臚寺丞黃鉞等二十人隨、入贓鉅萬、為得事官所發論、杖上親識保戍充軍、弘治三年、侍郎彭韶上言内臣恩言。增。重。輕。移。易。禍。福。令軍動職廢。王政。三部事。皆從其知。分。例。相。沿。盡。竟。遂。

極。宦寺可罰治。陳章下部。往往不加盡情敗露。多從寬宥。請懲戒。以善將來。上頗嘉納。而積積、必不能復追祖制。正德五年、時劉瑾以驕橫伏誅、詔書有云、百官緘默、皆非得已、事干人衆、都不查究。于是逆瑾流毒尚存。自魏彬掌司禮。而馬永成等為亂朝政。以致盜賊蠭起。總因永樂中。變亂祖訓。寔賴諸閣盡顯李禎宗祥田嘉禾王彥等從、靖難、有功。于是以鄭和專征外國。以王安監視京營。以馬靖協鎮甘肅。而創立東廠、肆行覘察、詔聽選教官、訓習小內侍、皆自永樂中始。于是專鎮交趾。則洪熙中馮棋始。南京守備。則宣德中劉寧始監督閫政。則正統

中吳誠、曹吉祥始、內官立祠、則天順中王振始、內監加祿監鎮、亦天順中始、內官賜妻娶妻、則天順中王瑾吳誠成化中龍闓劉見內臣解賞乞陞兄官、則成化中葉達始預審錄、則懷恩主西廠、則汪直會市舶福建、皆成化中始、織造則弘治中王瓚始、以內廠兼理東西二廠、則自劉瑾實功兼封內官弟姪、如八虎黨、皆正德中始、以司禮兼東廠、則嘉靖中麥福始、內臣預選錄、蒙世廕、則嘉靖中張佐黃英戴永始、內臣與乳母通稱九千歲、膺上爵、則天啓中魏忠賢創見、總理戶工錢糧、提督軍營、及各門監視、協鎮、邊防、閱視、各鎮監視、總監、摠兵官、行屬礼、跪勅大學士、同列朝房

創見無不有之。則累朝中懲內監而溺內監為甚。自王振擅立內書堂、選翰林檢討正字官入教，如閣、俾通文義。漸致干預。然宣德中司禮過府部、雖丈許即揖、與茶、于公侯駙馬前、下馬側立、久之呼府部如其屬。公侯駙馬反行迴避。稱為有文。天順中、李賢在閣、司禮來見、使罪孫之一揖而已、而彭時必對帶見、右座、避三位、坐陳文則送出閣、高揖下至階、爲安送至門、後此司禮不至。使少監傳諭內閣。至於兵戶工為甚。摠兵官為其屬。則祖制之所不及料矣。大

定制女官

如官分一司六局。司曰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掌戒令責罰之事。司正二人。正六典正二人。正七女史四人。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皆正六尚宮局。總五尚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如五局徵取外諸司。尚宮取旨。署牒內使監：受牒。移外。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闈。之事。下各有典。正七有掌。正八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書文字。有典記掌記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掌傳宣啟奏。有典言掌言各一人。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掌宮中名籍廩賜。有典簿掌簿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闈四人。掌宮

闈管鑰。有典闈掌闈各二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掌禮儀起居。揔司籍司樂司賓司贊之事。司籍四人。掌經籍圖書教授。有典籍掌籍各二人。女史十人。司樂二人。掌音樂。有典樂掌樂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賓四人。掌朝見宴會。有典賓掌賓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服用。揔司寶司衣司仗司飾之事。司寶二人。掌寶璽符契。有典寶掌寶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有典衣掌衣各二人。女史二人。司仗四人。掌羽儀仗衛。有典仗掌仗各二人。女史二人。司飾二人。掌巾櫛盥洗。有典飾

掌飾各二人。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中宮內膳、摠司膳、司醞、司藥、司饎之事。司膳四人。掌烹煎調和飲膳。九進飲食、先嘗之。有典膳掌膳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醞二人。掌釀。有典醞掌醞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掌諸餌。有典藥掌藥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饎二人。掌宮人廩餼薪炭。有典饎掌饎各二人。女史四人。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摠司設司輿司苑司燈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裀褥洒掃鋪設。有典設掌設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掌輿輦。有典輿掌輿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菓。有典苑掌苑各二人。女史二人。司燈四人。掌燈燭。有典燈掌燈

各二人。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總司製。司珍。司綵。司計。之事。司製四人。掌裁制。有典製。掌製各二人。女史四人。司珍二人。掌珍玉寶貨。有典珍。掌珍各二人。女史六人。司綵二人。掌繒疋。有典綵。掌綵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計一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有典計。掌計各二人。女史四人。以上女史。各掌局司文案。又彤史女史二人。掌皇后皇貴妃在御。書其年月。

按洪武初。選蘇杭女子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得四十四人。留十四人。餘遣歸。而六尚既定。詔服勞年深。歸其父母。從宜出嫁。年高者許歸天年。願留者聽。其在宮闈

與現受職者家給本品祿，視外品，法甚善也。然出宮者寡。永樂中，選天下寡婦無子而守節者，籍內庭，教宮女刺繡，或藩王之國，分隸隨行，以教王宮女。其所處曰茶膳所，則非所以教節也。尋有子而不能衣食者亦預，蓋六尚之外職事，有報宮之籤。即古宮太當夕預奏有衛門之寢。三宮侍幸隨者約五六十人，侍寢門。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即彤史

三婆附載

三婆供事掖庭者，一奶婆每季內侍精選奶口四十名養之，又預別選八十名，籍于官，進用則終身服役于所，乳不得出。先是坐季點卯，內庭有召，則就其中拔一人，易高髻

宮拄以進。醫婆民間婦有精通方脈者、由各衙門選取以至司礼監及御醫會選中者、著名籍以待召。穩婆就收生婆中預選、名籍在官、以待內庭召用。凡選女則用以辨妍媸可否。凡選奶口、則用以考驗乳汁厚薄、有無隱疾。凡內女侍中疾病諸徵、只令醫視、其賤之養贍所收。俸分貴賤不同。

定制土官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同知一人正四副使一人從四僉事一人從五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都事一人正八

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同知一人正五副使一人從五僉事

一人、正六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
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從五同知一人、正六副使一人、從六僉事一
人、正七其屬、吏目一人、
招。討。使。司。招討使一人、從五其屬、吏目一人、或置副招討、沿
革不一、
長。官。司。長官一人、正七副長官一人、其屬、吏目一人、蠻。夷。長。
官。司。長官、正七副長官、從七自宣慰以下、皆係土官、掌戎附
諸蠻。謹守疆土。修其職貢。而供其差發。有相讐者。疏聞聽
於兵子。有流者、銓於吏兵二部。又有蠻夷官、苗民官、千夫長、
副千夫長、百夫長、軍民萬戶府、經歷司經歷、知事、巡檢銓

司、有儒學、制如府。

按土官、國初隸吏部驗封、洪武三十年、改隸兵部。其襲替關乎武選。洪武中土官妻與女婿皆得襲。踰十年丈不達部、免。永樂中出十年亦聽、天順八年以兩宮恩例、許土官繳呈奏勘、即與襲替免其陋規、成化十五年、增納穀備賑之例。弘治中、革。正德中復有陋規。嘉靖九年、猶有條約、凡雲南知府十人、知州十七人、知縣六人、同知十四人、知事一人、經歷一人、判官三人、縣丞六人、主簿六人、吏目一人、副使二人、驛丞十二人、巡檢四十五人、改流官知府三人、知縣四人、同知一人、照磨一人、典史一人、副使一人、驛丞五人、巡檢十二人、

共土官一百五十　凡貴州同知二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判官一人、縣丞一人、巡檢六人、司獄一人、改流官知縣一人、巡檢一人、共土官二十五　凡廣西知府四人、知州三十三人、同知一人知縣六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二人、巡檢十三人、副巡檢一百二人、嘉靖中、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巡檢二十八人、改流官知州二人、知縣二人、共土官一百二十七　凡四川知府四人、同知一人、判官一人、知事一人、把事一人、巡檢八人、驛丞七人、改流官知府一人、共土官二十五　凡湖廣知州三人、巡檢二人、共土官五　凡廣東巡檢一人、以上通共三百六十。隸吏部驗封司者、凡雲南布政司領宣慰司七、宣撫司三、長官

司二十、雲南都司。領安撫司三、長官司三、凡湖廣都司。領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司五、凡貴州布政司。領宣慰司一、安撫司一、長官司五十二、蠻夷長官司二十、貴州都司。領長官司十一、凡四川布政司。領宣慰司一、宣撫司二、安撫使三、長官司十二、四川都司。領宣撫司二、招討司一、安撫司四、長官司二十二、四川行都司。領長官司五、凡廣西布政司。領長官司三、以上通共一百三十二、隸兵部武選司者。嘉靖中、除襟職女官外、凡正官、必赴部候襲。

鐵冶所、凡十有三。洪武七年、設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附列朝職官沿革襍例

三公三孤不輕授景泰後以公孤帶尚書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侍郎詹事府一時嘗二三十人崇禎初遵舊制文臣非正卿武臣非勳爵不得加保傅銜

內閣仕進三孤自洪熙元年始加太子少保自建文中陳迪始加太子少師自永樂姚廣孝始景泰中遂有蕭朝保傅之議矣閣臣初不得兼掌部院自楊士奇蹇義領三官而王文領四官陳循高穀領五官後遂為首輔故事輔臣歷官至一品自士奇始一品入內閣自王文始正德中焦芳欲以內閣兼吏部同官李東陽止之

按東陽語監理吏部擬注調聽閣臣可否定宜一人為之又吏部例徒跪承旨內閣侍班立聽今將何從或部有錯悞小則回話認罪大則罰俸閣與部分謗勢有難行理語塞淺竟通行

例內閣不得出為外官永樂中解縉出參議廣西胡儼改國子祭酒宣德中張瑛改南禮部陳山降職教內豎書景泰中江淵出為戶部尚書成化中詔翰林令內閣自舉其副為

文淵閣為翰林院內署非衙門比中不設南向座避至尊也官不論尊卑有入閣旨稱直閣始預机務其文淵閣印

惟封上詔草題奏揭帖用之。下諸司止用翰林院印。或稱會
同翰林院。初不以內閣行。後徐有貞、李賢、彭時文淵閣印非
制。最後直稱會同內閣。大臣不及翰林。蓋非制按義門聯詠國
初由典籍注撰封仍掌文淵閣以專管書籍而後則似有負非體。宣德中。凡中書吏直滕
副繕正。廢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勅房。諸學士居閣之東
五楹。專管誥勅。稿定正於閣臣。乃付中書繕寫以進。謂之
東誥勅房。而得帶知制誥銜。則惟大學士暨諸學士。中書
不與。每賜餚饌。中書亦不與。正統九年後。學士不復會食。悉
聽中書序班譯字等官。諸學士舊坐祭酒上。後漸更。天順
中。劉孟以列參議內補祭酒。亦讓。乃得復舊制。弘治中復

專掌誥勑房。李東陽爲之。奏薦布衣潘辰代筆。
按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深嚴禁密。
例不得舉火。宣廟特許内庖。遂有烹膳處。上偶與閣臣對
弈無子聲、曰楷爲之、遂賜象牙碁。存閣中。不許携外。
殿閣教士、洪武五年在文華殿。永樂三年在文淵閣。正統
十二年在東閣。
大銜、挂國以上、不許毋請援。其制載諸司職掌。成化末、萬
安破例、請得給、尹旻吏部因之、屠滽以吏部亦因之、時遂定例、
内閣與吏部尚書得請、後庸文亦以兵部漫因之、張志淳
歎曰、幾。無。法。守。矣。

宗人府看所舊例國戚爲之若安遠侯柳景署府事非制

祖訓宗室才堪文武者量授職

梅靖江王守謙初出爲東平州知州此係祖訓以前偶試以事文

按藩郎之戚初無轄京官之禁弘治十二年詔修問刑條例特吏部尚書屠鏞與大理少卿王輔有隙因言輔係儀賓之弟不當卑輦下遂增一款後遂遍行嘉靖中王論亦係儀賓以知兵破例特恩爲兵部主事

王府長史初用奏保往往躋八座成化後進士舉貢陞補皆老于其職秩滿賜金緋而已惟與藩王不愜者改府

同知緣此得遷官此者遂住住過許求外轉于是進士不肯就選以老疾衆責任之紀善至典寶大率非內書監生不除審理而下援例加納爲之矣

親王郡王正妃之父准授兵馬指揮食俸不任事後列朝不果通行

淑女父准給京學訓導帶俸不管事如係廩生許實授如生員有志應舉不受俸銜者聽願回籍者給俸終身試職洪武初各選皆有試職後止監察御史中書舍人二選有試職

駙馬都尉無封侯例濼城富陽永春西寧以單改封永康

公主駙馬侯元以迎立世廟封京山侯餘不許寧王推奏儀賓未有班例尚書胡濙考洪武禮制示王凡儀賓五品郡主從二品縣主從三郡君從四若縣君從五鄉君從六以為序在同官之左

教習駙馬官伴讀學錄初用國子監博士助教後或用主事中書或知推或進士不等

六部洪武中參准浙江江西蘇州籍不許填戶部崇禎中倪元璐破例為尚書永樂中嘗遣郡屬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撫安軍民後列朝無遣者宣德中始有一部兩尚書治事後遂有添設名色弘治中京師口號禮部六尚書翰林

十學士王恕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考滿越請柱國勳階、張信以兵部尚書左遷錦衣衛指揮使、刑部廣東司分轄錦衣衛後衛由狗似尚其所屬承行而已部有郎中黨以六部正官公出郎中得預放

吏部選法有大選急選遠選道選就教選勤選考選揀選乞恩選其例不等至傳奉而與樞至于入官有署職試職實授有借職替改俸併省徵召薦起授納帶俸添註遣授其例亦不等

明官內外大小出身初由薦辟改由科目于是有進士舉貢士歲貢士此外有官生恩生例貢生監生積分吏員三

考其欽天監太醫院以其習不由出身

尚書久任永樂至正統蹇義為吏部夏原吉為礼部皆

二十七年黄福尚書兩京三十九年在交南十有九年胡

濙為礼部三十二年周忱巡撫江南二十二年

諸奉差各例督漕文武不一書以總兵官理漕兼之鎮守

自洪熙中始以工部尚書掛督漕之印尋以左右副總兵

同官又以參將兼書自宣德中始以左右僉都御史為總

督漕運自景泰中始軍務設參贊自建文中高巍始設巡

撫總督總兵以下悉所節制以御史赴兩淮提督軍務兼

巡捕私鹽自宣德中始御史巡鹽揚州自正統中始御史

巡河兼理鹽政自景泰中始其他參謀參理列朝遞設率參政參議副使郎中給事填之又兩廣有總督文臣自于謙始勛陽有撫治自原傑始汀漳撫臣得提督軍務自王守仁始治河有大臣自宋訥始陝西有鎮守憲臣自王毅敕陳倩歲更番始巡撫必兼憲職自耿九疇始南京有巡撫自周忱始有參贊自黃福始有守備初以公侯伯兼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則侯伯都督得領王府參贊機務以南兵部尚書有鎮守初襄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改內臣宣德中改鎮守為守備奉祀孝陵則守備或協同守備主之茶馬司初用國公主勘合尋遣御史三員巡督

後遣行人。其奏定御史頒勅行。自成化中始。凡都御史御史及總兵參將奉差。其符驗、自車駕司達尚寶司。得請。從印綬監關領事畢。繳符驗。亦從車駕司達尚寶。其餘小、差、但以車駕司符驗字號。徑會同館起。隨便繳入。不由題奏。後不或遵行。

通政使奏事例。春秋日七起。寒暑則減其二。國初、每以遲封。直向御前啟之。天順中、有關防。慮匿名也。奏本入不聞。後乃將封題進。及副封備照。机益露。被奏者。百當而空言。乃貫禍。

翰林院外署及印。建于正統中、初成。不設內閣。座請始得

之。翰林侍讀侍講、品同中允、以本院專屬官。每後中允。獨修書、講進、兩京主試、則先於中允。洪武中、有蒙古編脩。永樂中、以外職不稱改列京職者。宣德中、按察使陳璉改通政使。掌國子監而外。其改入翰林者。永樂中、知州潘文奎以事當降、改左春坊司直郎。同知桂宗儒坐柔懦。轉都察院問刑。三載擢翰林院脩撰。景泰中、翰林非進士出身者十七。居四五。會修通志。非進士不預。太常鴻臚官。自別途出身者。至少卿而止。洪武中、或有太常卿。尚改本府教授。許之。萬曆中、不許。遂通流。冒濫。太常准礼部選定。送吏部奏除。

中書舍人正選外。間有廕授。或從纂修例。舉人考授。仍許
會試一次。監生試授。
從按御史。嘉靖中、禁在任不許作威。挫辱守令官。知府相
見。不許行跪禮。
兩衙門。初、惟進士年三十以上、總得考選給事中。後、不拘、
舉貢、及監生、至有改授者。其考選御史例。于中行評博、及
行取知推中。歷朝獨不許部屬改用。永樂中、上偶指刑科
為工科、後遂易其署。工科在刑科之上、
武臣。國初左督以上、例不與宮保、止加祿、賜廕、進封流伯、
許世襲、或至伯。然後加宮保。嘉靖中、總兵梁震繼加太子

太保、周尚文加太保、至於錦衣衛亦濫給、。非制。國初例武官雖極品。必乘馬。不得用床机。嘉靖中南巡、優郭翊朱戒二公遠道、特許、肩輿、後遂、為例、即錦衣緹騎、亦用肩輿、世襲。國初武職年未二十者。許襲、署事至二十、比試。初不中、半俸。二年後再比、不中、降充軍。至永樂革除後、凡衛所官旗、有積奉天征討、守城征哨、等人有功陞職者、有積全城歸附陞職者、有積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奸惡逃叛者、諸項俱作奉天征討名色、以上為新官子孫、襲職替職、免比試、非扶積舊官年十五、襲職、俱比試、嘉靖中、。覃恩。準。封。不許。承襲。隆慶中、特恩許襲一輩。武量授錦衣指揮

官。凡軍職絕、宣德以前、不論堂兄弟姪。並襲。成化中、非立
功人子孫。不得襲。弘治中、稍許立功人親姪孫已襲者得
沿襲。正德中、又許堂兄弟侄得襲。尋不許。又復。嘉靖中、酌
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侄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
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却襲。其無功姪孫以
下至堂兄弟姪等。有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革職
者。俱降總旗。
兼掌文武。刑尚書楊善。天順中、以興濟伯掌左軍都督府。
兼礼部尚書事。
兩司。官兼兩省。成化中、陶魯以湖廣布政使兼廣東按察

使事。

行人司、職奉遠差、正德中、勅封占城、改用都給事中、後遂不甚如制。

五城兵馬司官、隆慶中、准科目出身有司得陞除指揮、其副指揮以外府衛首領、佐貳除補、或貢例監生考除、統係巡城御史考察。

提學御史、必吏礼二部會推、各省提學止吏部題補、後亦會推、惟并衛官、大屬、該巡按兼督、變州屬、該兵巡道兼督、不就、廣東學道考試。

監鎗御史、以國初有神機鎗名色、永樂中、平安南、得火鎗

之法。賜名神机。設神机營各邊遂以御史監之。後添設太監。遣旗手當之。致祭、稱天威神机大雷無敵大將軍。錦衣衛。國初掌制獄、尋以非法罷之。永樂初、復行。相沿列
朝、權日重。
紀事官。國初設。凡大獄、上親決、則爲廷辯曲直。詳書以聞。經
御覽。付法司立案。後廢、
欽天監官、老於其職、天文生由科目出仕者。止於本衙門任用。所習不得他轉。太醫院無老滿例。依資格陞遷。
教職。洪武中、下第舉人及監生之三十歲以上者、或授教諭、訓導、或通經儒士、亦與選教諭。永樂中、定所教生員科

舉中式類有差、
如九年一考之中、縣學教諭中式三名、陞用。二名平常。
不及二名、降黜。州學：正六名為上。三名為中。不及三
名為下。府學教授、九名為上。四名為中。不及四名為下。一
縣訓導各分十名。三名為上。二名一名為中。不中為下。
又。考。不通經。降。謫。差不等。
未選進士、弘治中分撥五府、錦衣衛、脩書、事畢、由京選、後
遂為例。國初、新選官皆給黄紙印本符驗一通。即古告身
遺意。後給文憑。
歲貢及納貢、四十五歲以上者、成化中、並授訓導。尋納貢不

按。嘉靖中、歲貢准翰林考試。內上等授學正教諭。
監生。初分南北。正行、援行、考行、納粟例。始自景泰元年。
遂有非生員而納粟入監者。至成化中、納草、納馬、動以為計。
禮部請分撥南北二監。其願坐監者。聽年十六七以下、俱
行各省提學官。收學肄業。滿十年仍須監。上從之。弘治初、
以王恕奏。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其原監生在考初選。
不許。府同知如不堪者冠帶閒住。正德中、亦禁納粟例。嘉靖
中、准納粟納馬上中考與科貢一例。下考冠帶閒住。凡援
次未及。願除遠方者聽。援例者不得選通判。武照武舉例
比試。予為得選遠方監生。除州縣正官外。與教職及倉驛

官在雲貴不拘分省。隔府亦除。四川東川等處皆然。官生恩生。才堪任者。可至知府運司同知及行太僕卿苑馬少卿。

吏員。國初有司吏、有貼書、後定椽史、令史、司吏、典吏、又提控、都吏、又胥吏、撰典、攢典、

外文武多寡有差、

習儀例。在朝天宮靈濟宮二所。獨翰林院官不與。宣廟曰、彼日侍朕。毋從習。遂以為例。成化中、注直使還者詞諸翰林、執王獻、張泰、並責以不赴習儀、引故事對、閣臣萬安等阿直、不引故事、但云免罪、是後北內閣與東西兩房。不往習儀、餘皆不免。

輸粟。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者、得冠帶、世襲、指揮、言官。曹凱。爭之。詔已受職者弗論。後如凱議。時有輸粟指揮使刻牙章曰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傳奉。正統十四年、有被擄走回遇駕拏馬者、天順初奪門迎駕者、或陞職、或署職、得冠授、承職、及軍功偽報、廷未即行陣、襁褓而都顯職者、至成化中、益濫。太監張敏死、姪太常丞以賂請侍郎、與通政使、于是商販技藝以至革職贓敗諸人。夤緣內侍。悉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郎署、中書、司務、序班。至於齠齔。授中書冠帶牙牌支俸給祿。但不署事朝參。弘治中、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傳奉官乃至

八百以外。內寔支俸者九十一人。

改調例。京官以畢職迴避、准外調。王親及王府官與王同府者、並外調。試御史不稱、改調外官。繁減互調。考察不及、例降調。

開設裁併例。洪武定事繁開設。事減裁併。送司勳貼黃司封行移。後遵其意為添註裁革。

給假例。初有省親祭祖還葬至于治本生父母喪及送老親、送幼子畢姻等事。限期不作假。過期罷之。

降選例。嘉靖中、正從八品願降從九品者聽。

考察例。初定貪酷為民。老疾致仕。罷軟不謹閒住。浮

課不及例改調。後又有降調。京官考察必以六年。科道互糾。行止不一。欽天監太醫院何不考察。成化中、亦由吏部考察。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休致。院官亦并冗員。王府官概不考察。嘉靖中、令撫按考察王官。隆慶中、獨良醫典樂引禮三項免。

保。舉。例。洪武中、朝覲官得舉所知。永樂中、內外文職官得舉幽滯。正統中、在京三品官、保舉天下方面風憲郡縣。得風憲官得舉異才。罷職亦聽薦舉。公侯伯初得自保通經秀才爲教書。兩考授職。尋革自保。

推陞。凡員缺不待考。有類推。原推。廷推。會推　例。會推有

不會五府者○迴避例○自國初定一二品遇公侯駙馬各分道○四三品遇公侯駙馬迴避○遇一品側立○二品右讓○大率差三級迴避○二級側立○一級右讓○後武一品至三品遇王府將軍駙馬儀賓公侯皆側立○在品以下迴避○凡內官遇駙馬迴避○遇公侯一二品側立○三四品分行○不論大小宮○凡○奉○差○無○迴避○官員相見禮○自國初定官員平等○止行兩拜禮○既而左○公侯左○駙馬右○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右○品官差一級者居右○差二級分上下○差四級尊者坐受拜○卑者跪白○答

官品雖亜。亦跪稟。近侍官不許與外官交接。遇內府大小官。不許跪拜。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與諸文武見。將軍居中。四品以下將軍坐受跪拜。給事序生書衛。居御史之左。凡鎮守總兵官。係伯爵以上。坐僉都御史之左。凡總督、提督、自僉都御史以上。居左。朝班例。文東武西。每以侯押班。永樂以後偶郊礼、英國公張懋病、不至、于是鄉一二國公爭長、日出不決、詔長鄉國。罰。鴻臚不隸。朝覲官與朝臣同見例。以示內重如外三品之下。外官名刺。較京官瑣甚。儀從、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　七品以下二人、其　公侯之
不過一　品十二人、二品十人、三　下吏差在
京五品　一人、六品下不許引導、出　外、加制、宮
出外、四品以上、導三對、藤棍鞭銅在外方面亦三對、四品二
對、七品以上一對、八　九品竹篦一對、樣職不遵、
肩輿例、洪永之世、文武官無乘轎者、正統中、文臣年老、賜
肩輿、至景泰中、師保無不乘轎、成化中、遂至南京五品以
上亦皆借用、太監汪直用吳綬所撰本稿、請文職三品年
六十以上賜轎、武臣一槩不許、上爲嚴其禁、
肩蓋、初、南京諸大臣不得用綃蓋、如制、自遷駕北京、未

有旨。輒去扇用蓋。後為守備太監所揭。改用遮陽大扇。

又以綠油絹傘。加短簷。諸司從之。音為制。

坊表。國初除官建外。專以旌節孝之門。至宣德後、鄉會試中式輒有之。天順後、歷官顯者。無不有之。

餐廡。吳元年、郡縣官之任、賞絹布、給道里費。名曰餐廡。及即位州縣官、各賜銀　布六尺、後革、

宴進士例。永樂中、以北都草創、偶宴進士于中軍都督府。遂沿以為例。至正德中、宴於禮部。必　武臣主宴。亦以此。嘉靖　八侯意踞首席。三公詰之　對。遂徹。

麋費

殊數

世事繁以事々

事、盈繁故內外言、分

以途盛々多

以並恬不爲旅行者之、者宮不安者

了者事不以者心等許之也頑者義者者

心心當有心之衆者義在心

心之衆者義之衆有多乘

之顏惰倩之內了、心之衆衆而覓識置言昌

不恩當心之說計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八

將作志總論

鮑頻在德不在險之議不足任也從其言都金陵不改再世而遷尚以燕易地險之地陷氣浮金川永不固然則士不之變蝱議長之也大梁不果李于帝意中立不成定由青田胡子祺有關中之議卒以漕運艱難不報而惟北平可建不拔太祖之算也越數百禩遠矣封燕非無意也明有五京自燕京而外大梁嘗為北京金陵早為南京其來也又有福京下寧初稱明京有四都初有中都興都有五矣懷天順天而外又福州

天興府州府、奉天府而獨奇兩　決於僧全
陵替於尚書陶安以金碧而決金廿　尚書李至剛
以姚道衍而決此將作之大者矣古云　時殿庭無栽
植兩京皆祖是意北都皇城內相沿尚有柳樹御河左右
乃有松栢若圓殿五松花當諸植皆金元舊物也前代
宮殿樓閣門欄命名立號多失光昌入明創置取義命
眾方儀閣之知為天府祖制宮殿之外概不許蓋一雜宮
別院以是罡朝務而不尚鮮奇興搆亦寡獨世廟頗事黃
老崇飾嚴循或繫金碧然較之勳土木以佐偽溺則大有
間矣獨坊表之設國初本推別里吾遺意然惟以表行誼

烈風勵。至宣德正統間始有為進士舉人立者。亦惟初登第有之。乃後至宦顯無不建立。擬示榮耀。是非祖制。鄉試鹿鳴宴後。便有坊銀不等。此出國費。其易木以石。率有司循例請。貲來自本官。不由公帑。激勸之義。全不預料。迄知崑山鄭介庵常撤去進士坊。曰、無令滋人笑。其中。誠有所自。淨歟。

將作志

庚子元至正二十年三月、置禮賢舘、

甲辰四月、建祠康郎山、復建祠南昌、祀諸死事者、

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上臨廣業堂曰、天下有福兒所居此。

丙午四月、以玉輅太侈、改用木輅。八月、拓建康城、作新宮于鍾山之陽。週迴五十餘里、所司進宮室圖、悉去雕琢奇麗者、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為華蓋殿、又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曰文楼、右曰武楼、謹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六

科在午門之內、與尚寶司相鄰、至永樂中災、遂遷午門外、諸司前門俱有署額、惟兵部無之。相傳太祖夜偵六部、獨至兵部、竟缺守門、遂以額去、吏爭之不得、明日罪兵部、乃以吏補其官、遂不復設額、諸司門額皆直書、惟翰林院三字橫書、是時宮殿匾額、及各衙門、與勅建寺觀、皆談希源筆、

吳元年八月、建圜丘方澤、又社稷諸壇、隨建太廟。

洪武元年、議建都、詔以汴梁為北京、應天為南京、南京城週四十里。門十三。南曰正陽、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鍾儀二門

塞、其外城門、麒麟、仙雀、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岡、上方、鳳臺、大馴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共十六○週八十里○十二月、築壇雞鳴山、祭功臣及文臣之死事者、頒社稷壇制于天下、壇設城西、左社右稷、置殿以備風雨、二年正月、建群神祀享所于城南外、三月、改群神壇于圜丘之東、方澤之西、五月、建外皇祖陳公外皇舅馬公廟于太廟之東、九月、詔以臨濠為中都留守司、城週三十里、門九、三年二月、立滁陽王廟于滁州、四月、置大宗正院及弘文館、五月、令郡縣設義塚、七月、立碑午門外、類書善政作齋宮、以便望祭、鑄齋戒銅人、十二月、建奉先殿、四年正月、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立郊社壇及太廟

于臨濠改建揚王廟于盱眙、徐王廟于宿州、皆係墓所、五年二月、各府州縣建申明亭、凡堂事前皆立戒石亭、其陰刻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六月、下鐵榜、戒諭公侯、六年三月、罷臨濠城改臨濠為中立府、八月、建歷代帝王廟于京師、九月、重建雞鳴山功臣廟、成、十一月、立元世祖廟于北平、十二月、併天下僧道寺觀、每郡存其一、七年正月、定王國宮殿、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体仁、西曰遵義、宮飾以米紅。室飾以大青綠。已而。詔諸王毋得擅自興作。三月、修先師廟、八月、改中立府為鳳陽府、官民房屋。不許五間。

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硃紅門窗、其樓房不在重簷之例。公侯一二品。門用獸面擺錫。三品至五品。無獸面、六品至九品用鐵環、八年四月、改建奉先殿。罷中都役作。改作太廟、初廟在皇城東北、至是改于承天門之左、為同堂異室。下東西為兩廡。侑親王及功臣。前為櫺星門。九月、改建大內宮殿。築鳳陽皇陵城。十年八月、改建圜丘、合祀天地、曰大祀殿、建社稷壇于承天門之右。大社在東。大稷在西。作觀心亭。用紙惕命儒臣記之。十一年四月、重建皇陵碑。十三年二月、重建天禧寺、十四年六月、築浙西海塘。十五年、作太乙泉亭、江西張真人書符投此井。飲和水。

愈疾故亭之十六年九月改鳳陽皇覺寺為大龍興寺十七年三月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門外名曰貫城七月建朝天宮為習儀處十八年三月沿海築城防倭四月復置旌善亭與申明亭分書善惡十月築觀星臺于雞鳴山二十年北建泗州祖陵祭殿十月雞鳴山歷代忠臣廟成二十一年八月改建歷代帝王廟于雞鳴山二十三年三月築京城外垣二十四年四月鑄渾天儀成七月釋道庵觀非舊額悉毀之三十五年三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八月改建宗人府五府六部太常寺官署十一月建端門承天門及長安東西二門二十六年改建翰林

院于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詹事府次之、太醫院又次之、

二十七年三月、城東勝州在河套。八月、建京師酒樓十有五。樓名有鶴鳴謳歌鼓舞來賓重譯等　三十年八月、諭在外諸王、不得擅用公作、欽定公廨制、公廨三間、耳房左右各二、府州縣外墻高一丈五尺、府治深七十五丈、闊五十丈、州縣遞減之、公廨後房屋、正即官居之、左右佐貳首領官居之、公廨東另蓋公司一所、監察御史按察司居之、公廨西另一所、使客居之、

建文二年秋、承天門災、復建、改名皋門、并改午門、為端門、改端門、為應門、大明門、為路門、又改謹身殿為正心殿、于、

乾清坤寧二宮之中間建省躬殿
永樂元年二月、設北平國子監、三月、議脩祖陵、易黃瓦、如
皇陵、不果、二年、建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五年、建五臺山
佛殿浮屠。六年八月、設北京會試館。九年二月、濬會通河
故元運道。十一年十月、築寶山于清浦、方百丈、高三十丈、
觀海。十四年、撕營北京、先作西宮居之、十一月、建北京奉
天殿、乾清宮、北京週四十里、凡九門、為南正陽、左崇文、右
右武、北之東安定、西德勝、東之南朝陽、北東直、西之南阜
城、北西直、凡宮闕廟社。悉視南京。而宏敞過之。奉天華蓋
謹身三殿外、西則武英仁智二殿、東有文華一殿、上經筵

及閲章奏、常御文華、東宮講讀在文華東廂房三間、是時宮殿牌額皆朱孔陽篆、臨松江人、能畫、子輝能書、官中書舍人、廣復于皇城東南建皇太孫宮、東安門東南建十王邸、通為屋四千三百五十楹、後漸增建、如乾清坤寧居中。分前後東西。各有長巷。分別離宮、皆南向。各有總門。在東西向。在東西向。以分處皇子皇女之未出閣者。清寧宮為太子所居。南向、即大本堂也。後皇子既冠、常處之。翰林院改設長安門外。無公座、諸學士朝罷會揖于此、後漸為齋宿委積之所、及修史、另設十館東角門之右、事竣去之、弘文舘在大內之西、正統中、始革去、仁宗初立、作觀星臺于禁中。

宣德三年、城獨石衛、棄開平時有南海子、在城南二十里外、闢四門、繚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為朝廷較獵之所、有西苑、在宮垣之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駕梁東有圓臺、有圓殿、其北即萬歲山、 有殿亭六七所、而最高為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最高者鏡殿、此金元時所作、稍南曰南臺、七年六月、南城禁宮殿為遊觀之所、八年十一月、修理南京宮殿、

正統四年三月、新作京城九門、成十一月、造渾天璿璣玉衡簡儀功德寺、設後宮佛像莊嚴金碧最麗、張太后常幸此三宿、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六年十月、復

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及乾清坤寧二宫。工成、奉天殿東廡之東有文淵閣、在文華殿之前、最嚴密、宣廟以前、閣中甚不得舉火、是後設烹、膳處、得會食中堂、內閣不設公座、惟東西長板座相向、至正德初、西涯為劉瑾特設一榻于長板之上、

景泰四年、京師盖造隆福寺、以居同々之入中土者、五年五月、增高南宮、牆數尺、伐去城樹、

天順中、于南內作離宫、東為蒼龍門、南為南鳳門、中為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天心雲影二亭、又北、疊石為山、、名秀麗、上有圓殿曰乾運、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為佳麗門、又後為永明殿、最後復有圓殿、引流水

統之曰環碧、

成化十一年七月、浚杭州西湖、十二年六月、惠通河成、十二月、造浮橋于遼陽之西、廣寧之東、聯舟鐵鎖、橫亘水面、十四年二月、脩開國勲臣墳塋、二十年十月、為奸人繼曉建大鎮國永昌寺于西華門外、時營建宮殿廟社、吳人蒯祥為工[illegible]、以兩手分畫二龍、合之如一、不絲爽、凡應召頫尺寸、出就安置之、不署加批削、累官至工部侍郎、食一品俸、仍戢工事、上常稱蒯魯般、

弘治元年正月、毀各祠廟石函為大監所賚者、數天下淫祠、後崑山令楊子器毀治內淫祠百餘、修理學藏書館、又

以餘材給太倉鎮海二衛。五年六月、別建重樓。藏寶訓實錄。十二年九月、重建清寧殿成、設慶讚壇。十六年、建壽塔于朝陽門外、

正德元年三月、賁宋儒周敦頤墓。復其書院。建忠節祠。奪故長公主府第為酒醋麪局外廠。二年八月、蓋造、豹房于、大內、建寺、誦經、三年十二月、毀南、戶、部、監引銅牌、四年二月、徙民墳、拓送、監刑瑾、玄明宮、五年、工部尚書畢亨請拆毀。瑾。陝。西。祖。塋。有曰內官修墳。不係旧例。宜悉革罷。親彬等大怒曰、文官修墳。豈有例耶。勒亨致仕、七年、修造大慈恩寺、八年正月、西內起延壽僧堂、佛殿神廟、總督府、神武

營香房酒店外起鎮國府總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新宅石經山祠廟店房四月移曲阜縣治就闕里併為一城十二月創立大善殿于西內九年九月製鐘宮以處化遊幸率攜居之十一月建乾清坤寧宮十一年三月議作離宮于宣府十一月言官請罷京師新設花酒店房不報十二年江彬營鎮國府第于宣府上幸居之十三年八月上至大同改都督指揮酒肆二曰官食十四年二月造鎮國公牙牌誥券

嘉靖三年三月立室奉先殿側祀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改松林山為顯陵易黃瓦四年三月復立禰廟于皇城之

內、室、其石、世廟、五年六月、改建獻皇帝藏主觀德殿于先
慈殿之西、祭器如太廟、六年四月、改觀德殿為奉先、七年
十二月、立石顯陵、紀兩災異畢、九年正月、立蠶室于安定
門外、二月、議郊社、從國初分壇之制、日月異壇、南內建欽
天閣、陳欽天紀牌、建追先閣、陳祖德詩碑、十年三月、四郊
五壇成、八月、立西苑于舊仁壽宮前、九月、修南京太廟、
災、弗設、立帝主廟于阜成門內、設土穀壇、曰帝社帝稷、後
更立蠶室、十一年十一月、清馥殿、翠芳亭、錦芳亭、室月亭、
工成、改承天家廟為隆慶殿、七月、建神御閣于南內、藏累
朝御容、改石匱為銅匱、以藏寶訓寶錄、改定九廟之制、皆

南向、益拓世廟、建九五齋恭嘿室于文華殿後、十一月、泗州祖陵易黃瓦、十四年二月、改建世廟、五月、毓德景仁二宮成、六月、啓祥宮成、皇考誕育處 西苑清虛殿鑒戒亭成、九月、建大內西海神祠、十月、欽安殿成、初文皇祠真武處 十五年四月、脩七陵、建山陵、上幸山陵、設雲蹟亭、于平臺山、作車輦車輅器物、建慈慶慈寧二宮、居兩太后、慈慶係思善門外、慈寧係隆宗門外、十二月、建聖濟殿、祭先醫、十六年正月、養心殿成、三月、聖蹟亭成、復文皇帝行宮于沙河、增立各陵功德碑、十月、新作崇慶殿成、十七年七月、鋟木加長陵碑、書文皇帝改尊南號、明年、建興都留守司、八月、建皇穹宇、

為南郊泰神殿藏神版者、十九年三月、修西苑仁壽宮、七月、以方士所化金置祭器、二十年、顯陵諸工成、二十一年、議築黃河野鷄岡諸口、三月、建南郊泰亨殿、西苑大禹玄殿工成、二十二年三月、雷霆洪應殿成、十月、復太廟舊制、同堂而序、與王亦與、作大亨神御殿、二十四年六月、大享殿改名皇乾、十二月、圓明閣陽雷軒成、三十一年三月、侍郎陸杰責白金十一萬脩玄帝宮于太和山、三十三年閏三月、大道殿成、建神應軒于西苑、蒸內帑脩泰山神廟、三十四年七月、玄雷居成、十二月、紫皇殿成、三十五年六月、建真武殿于齊雲山、造帝真殿、明年十二月、大光明殿成、三

十七年、建壽明殿于內苑、三十八年五月、建玄聖五龍宗四十年三月、建萬壽宮、六月、建仁和宮、十月、建壽光閣、十二月、重建萬壽宮、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改奉天殿為皇極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大樓曰文明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宮右小閣曰道心、旁天門曰仁蕩、右曰義平、四十二年十一月、重建御宮成、更名壽恩、四十三年三月、修惠熙殿、更名玄熙、延年殿更名成慶、四十四年三月、營崇臺殿宇、復命壽宮為萬壽、改獻皇原廟為玉芝宮、九月、建樂成殿、十二月、建萬法宝殿、中

曰壽愷、左曰福舍、右曰祿舍、後建 眞慶殿、大玄都殿、四十五年、造御愷殿于大道殿果園中、四月、紫極殿、壽清宮成、九月、更建興都龍飛殿、閏十月、紫霄宮成、時有營造工師恭信、擢工部右侍郎、其屬有所正、有所副、有所承、

萬曆五年六月、易試院苫舍以瓦、

天啓五年十月、修均州淨樂宮、加恩、六年二月、因籌大駕工成、再加恩、九月、皇極殿成、大加恩、七年八月、三殿工成、工價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兩有奇、大加恩

崇禎十七年、安宗皇嗣立南京、脩興寧宮、建慈禧殿、江中沙地神木數千、用葺建。

乙酉、唐王聿 福建、創設儲賢館及蘭臺館。

丁亥、桂主葺安隆所爲行殿。改名安龍府。及後入雲南、即

秦王孫可望居爲殿。殿高瞰昆明池。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九

鹽法志總論

味鹹水之正也從天者淡從地之承天者鹹人身之水居上都淡居下者鹹亦猶之天與地也其功附五穀之淡味以行絕附久病雀瞽獨異列國時齊以煑海致富而吳粵不聞恃此走集與國且自鹽池鹽井外韓魏荆楚地不產鹽五味缺一豈各國互有貴賤商為之通乎然則征商獨宜此時大一統可無務也歷代以為利藪而奸宄百出于是治奸累於奸借治奸而反以行奸夥為奸其耗損國家之生氣十居其五六亦未足以為全利矣觀國初張士誠方國

真皆以狙販起。則又。禍之伏。此有不可勝道者。哉 蓋顯以資其利而隱以防其害法或與時遞變而奉之必嚴然後害不生而利自溥按洪武中還使呂本所請裁寔凡丁產多寡地科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新國得其約量增額分爲等則務使均平成化中戶部所請內外食祿之家得中鹽以便商利摘發弘治中尚書周經所請鹽菓本所濫盡合有多他若以私給許令越境盜販必多尚書韓文所請不宜准盜課擅造嘉靖中尚書霍韜所請工菓復古須變通鈔法動法重則錢法必而鹽法行矣蓋私鹽行由正課重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中單挨徵客正鹽許帶

餘蠹。而革大包借勸借糧名諸弊。畫撥違僞。多相關通。且縮均受。本折因時。遂以餘積閑墾。則分子包定相終始。指之、諸說可以酌行。而私派。私貢。增加。侵收。不敷。責于朝廷。務專此不變。

鹽法志

國初、召商中鹽。量納粮料實邊。不煩轉運。謂之飛輓。即如召商於密雲隆慶、中准鹽者。引米七斗、荳五斗、草四十束。古北口引米七斗、荳三斗、草三十五束。後貴賤互。制不得不變。當時防鹽弊。考諸經牒、鹽之為律五章。其載在舊典以及問刑條例諸書。揔之為例。合三十九條

景泰中、減國初例。如密雲隆慶米荳各減一斗、草減十束。隆慶米減五升、已而貴賤互改、上中折色、議者以為多得銀。不知少得米。省耗之擾。杜侵尅之弊。懸待飢之望。恃摘濟。以俟開墾。倘有四便。未究、斷失其故。商則皆利。官以貴

課事無滯矣。於是邊之助大矣。
弘治五年、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于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不復中鹽之舊。久之、遂未盡如。運價愈增。侵尅多端。諸報苦艱甚。至奏討不休。輒廷不知以為國課。而以為恩例。十八年、閣臣劉健等極言其弊。不果用。蓋法壞始于成化中。葉淇之請徵銀。成于馮清之請折色。
正德中、浸淫入權奸漏巵。十失八九。
嘉靖中、大業釐政。更飭條約。十三年、科臣董懷理言之。因併議鹽。其難有六。開中不得。米價騰貴。召糴難一。勢豪居中。利權專擅。報中難二。官司科罰。吏胥需索。輸納難三。定價

太帚、利不償本、形羸難四。下場挨掣、動以數年。守支難五。私鹽四出、官鹽沮滯、市易難六。至不得已、設餘鹽以佐之、然不以開邊需軍。而以解部。終非播算。故欲通鹽法、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正價減則私鹽自息。私息則正自行。正鹽價輕。既利于商。餘鹽收盡。又利于灶。

鹽課歲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泰州、淮安、通州、為鹽課司有三十二。批驗所二、鹽場三十處、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零引、弘治間改少引七十萬五千零、內本色常股三十九萬一千零、存積二十五萬零、折色六萬二千零萬曆中、

歲辦小引七十萬五十零、常股四十九萬三千零、存積二十一萬一千零、歲解太倉、餘鹽銀六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四、嘉興、松江、寧紹、溫台、為鹽課司二十七、鹽場三十五處、洪武中、歲辦鹽二十二萬零、弘治間、改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三萬三千零、存積八萬九千零、折色二十二萬一千零、萬曆中、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常股三十一萬一千零、存積一十三萬三千零、解太倉銀一十四萬兩。

長蘆（初為北平河間、後改）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滄州、青州、為鹽課司二十四、批驗所三、鹽場二十四處、洪武初、歲辦引

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一十八萬零。內常股九萬九千零。存積
三萬六千零。折色四萬五千零。萬曆中、小引一十八萬零。
內常股一十二萬六千零。存積五萬四千零。解太倉銀一
十二萬。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膠萊、濱樂、爲鹽課司十
九、批驗所一、鹽場一十九。洪武初、歲辦引一十四萬三
千零。和治間、小引二十八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四萬九
千零。折色一十三萬四千零。萬曆小引九萬六千零。內常
股八萬六千零。存積一萬零。京小引一十四萬五千零。除
折布氏佃灶地鹽引外、定額邊小引一十二萬六千零。陞

慶四年。奉停存積三萬引。解太倉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為鹽課司者七。鹽場七處。洪武初。歲辦引一十萬四千零。弘治間。大引一十萬五千零。內常股四萬七千零。折色五萬七千零。萬曆中。大引一十萬四千零。解太倉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東場。中場。西場。洪武間。歲辦六千八十萬斤。弘治間。四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中。小引六十二萬。歲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兩零。宣府銀七萬六千七百七

十兩零。大同代府祿銀四萬三千一百十兩零。抵補山西民糧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零。

陝西靈州鹽課司、漳縣西河二鹽井。洪武初、歲办靈州西和漳縣共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斤零。和治間歲办如前數。萬曆中、一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十六百斤零。歲解寧夏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萬。延綏年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零。固原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爲鹽課司三十。洪武初、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办四萬六千八百零引。海北鹽場一十五處。二萬七千四

十引。和治間、與京額同。但海北有本色折色之分。萬曆中、八引三萬二百零。鬻鹽三萬四千零。海北小引正耗一萬二千四百零。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兩零。

四川鹽課提舉司、鹽課司十五、又鹽井衛鹽課司一、其鹽井者。上流等九。永通等七。富義等五。通海等二。福興等六。廣福等三。華池等三。新羅等二。富義等二十三。羅泉等五。黃市等二。鄧山、滄耳、仙泉各一。在洪武中、歲办一千三十六萬七千四百斤零。和治間、大增舊額。止福興、昭帝。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斤零。解陝西鎮歲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

十兩零、

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爲鹽課司十五、洪武初、卅九五井提舉、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斤、又折梯布七百二十疋、疋一丈一尺、闊八寸、黑鹽井提舉司辦五十七萬三千三百斤零、安寧井提舉司辦七十七萬二千六百斤零、白鹽井提舉司辦三十三萬四千三百斤零、永樂中、開楗爲縣鹽井、萬曆中、歲辦一百八十二萬七十八百斤零、五井提舉司梯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重、解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兩零、遞閏缺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兩零、

論曰、合計歲鹽大小引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一千萬

有動各鎮銀二十萬有奇。滇鹽無多。井池掛辦亦易。而長蘆山東。價廉課足。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難於徵納。相沿常積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其數。甚至從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其數總由額數漸加。視除溯額而益多。非因時變通。嚴慎持之。不可以久。

按鹽有五色、東海色白、出雲南井色黑、其衛寧夏之地、產鹽有青黃紅三色、

罪惟錄　志卷之三十

錢法志總論

錢與鈔皆以御行也行其所勸其鈔之置于楮於銅無與也亦無二也全與銀不以制行其自行也價楮與銅無二而人不利於楮利於銅則以銅有別用而楮久之塵耳況行楮不便割裂而銅之用便於細天下之利於細者多也無怪乎初鈔一貫抵銀一兩最後抵銀三釐至不值而後止然銅之弊久亦滋多弊於非銅不弊於銅無怪乎錢初七十抵銀一錢壹伯亦抵銀壹錢最後錢二百一十而亦抵銀壹錢相懸之甚也蓋無法以輔制而人之情得各自

遂吾欲重之而天下不以為重吾欲真之而天下必欲以
假者疑之如是治天下者為無權夫權生於公行於下不
行於上是不公也權生於一行於此不行於彼是不一也
如是則非制按列朝除正課用白金外始以鈔與錢並行
其後用鈔但以備賞賜參俸祿給工食而已是上以名欺
其下下遂欺以意衡其上嗟乎吾輕之而天下安得重之
不必襄輓即盛世而欲以勢加人於不得不然萬不可得
如雲南便𧴤不使錢究亦輟鑄吾重之而又不能不使人
輕之然則求所以公之一之與天下同其情者必有道矣

錢法志 附鈔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凡五等、尋鑄洪武通寶、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當之數、凡五等、私鑄罪沒入、八年、罷寶源局、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高尺、闊六寸、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圖錢形其下、兩旁各四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下又書鈔法禁例、上下鈐戶部印、與銅錢兼使、立法最嚴、偽造者斬、畫鈔文十串為一貫、抵錢一千文、抵銀一兩、曰

一貫、曰五百文至一百文、凡六等、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以、易鈔者、聽、凡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鈔七。百文以下、則但用錢。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錢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三年、令京省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換新鈔、量收工墨價值、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同銅二分、其文四等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四年、榜諭商稅課程收鈔。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即收。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舊、鈔、送內、府、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命、寶、鈔提舉司、每歲三月興工印造、十月工已、除挑描偽

造外民間阻滯者、罪之、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所有銅錢、不許行使。盡行入官。依例給鈔。或傳初造鈔不成上夢神告必丈人心和就之馬后請以秀才文課代之于是太學歲納課簿為用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即以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自米麥絹布以住、各定鈔額、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二十年、許軍民人等于京庫報納舊鈔、隨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行錢去處、凡市鎮店肆、門攤課稅、各加五倍、候鈔法通止、仍照納鈔之例、于正

粮外、定數限時、遠者重罪、九年、各庫收鈔、不論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減退、其若偽鈔不便貫數者、類奏燒毀、

正統十三年、禁京省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坐阻撓鈔法律。

景泰三年、許錢鈔兼行、民間以銅錢折鈔、有罪。

天順四年、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錢及洪武永樂宣德錢、折二當三、俱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鈔錢中半兼收、至一貫則納鈔一貫、十三年以後、鈔阻不行、無私賤之禁、為首與匠依律

外、從皆充軍、販賣行使者百斤枷、號一月、定罪十六年、准課稅衙門收銀、除碎僞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聽便行使、揀錢有罪、十七年、題定錢八文、准銀一錢、悉禁僞造、十家連坐、

弘治元年、順天等八府戶口食鹽全收鈔貫、臨清以南板閘船料及關錢鈔兼收、二年、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十八年、准內寺買辦、官府俸糧、快皂工食、罪人罰贖、狀錢一半、歷代舊錢、一半本朝制錢、舊錢二、准制錢一、

正德五年、悉革新鑄薄小低錢、例好皮棍等項名色、歷代真正大樣錢、與本朝制錢兼使、七年、折俸錢居十之一、

嘉靖三年、榜諭好錢七十文、抵銀一錢、低錢抵銀一百四十文、違者罪之、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叁、厘、每錢七、文、准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除本朝制錢通行外、凡新錢限一月內盡赴官出首、惱銅給價、其錢改鑄大明通寶、免其私販之罪、隱藏者罪同私鑄、久之、有錢二、百、十、文、抵銀一錢者、听民自便

隆慶元年、准錢八、文、抵銀一分、凡稅課、三兩以上收銀、以下收錢、

萬曆四年、准雲南布政司開鑄萬曆通寶、以佐海肥之用、六年、准錢金背八文、抵銀一分、火漆鏇邊十文、抵銀一分、

本朝洪武以下錢、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抵銀一分八年、

罷雲南開鑄、

天啓中、行錢與萬曆末年一例、

崇禎中、鑄錢銅質不如萬曆、私鑄盛行、至有一人坐磔而差遣故縱其鑄、公行無忌者、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

數志總論

理窮而數禪之。天地不能違也。古今尚蜴計。吉凶之故。易乃預占之。事起于極細。而萬物之情繫焉。因之初興。謹權量。審法度。先於諸善政。正以其細而所關最鉅也。惑亂之世。吏之蠹民。大率以無制行其漁獵。其最大者。土田乾沒。幾乎半。他更不可由指。而盛衰向背以分。明季遼餉之加。不能以數。欲。以。趨。計。究。危。機。之。一。畫。豈。可。得。哉。

數志

凡分、寸、尺、丈、引、名曰五度。天以三百六十，地以掛扐一，是初度始。

古以百升為一斛，是即後世所為一石也。漏改五斗為一斛，取其輕而易舉，貴古斛之半也。按米一石重百二十斤，正合四鈞為一石之說。然各處多寡不同，楚中尤浮常逾。

兩足平移十二步，惟是五弓，蓋一步惟二尺五寸也。九八百六十四步，合三百六十弓，准二百十六丈，是為一里。

畝法古今不同。漢書鹽鐵議曰、古以百步，漢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明俗語横十五、豎十六，一畝足，蓋以十五乘十六、

正合二百四十之數、如漢法。若古百步、以明弓准之。當四分彊耳。古一大百畝、當明四十一畝也。

家語云、布手知尺。布指知寸。舒肱知尋。蓋用手拇指距中指一叉為尺、兩臂橫長剛八尺為尋、中指中節有二紋、准上一紋為寸、後世嘗造尺、唯下紋、不知始于何時、總之、以古准今。每尺當今之七寸七分耳。然亦其大略也、人身長短與兩臂橫衡還合。是人生四古。不差分毫。長短殊則指臂皆殊。何足為准。程子言十尺當今五尺五寸彊。然則文王十尺。止五尺五寸。湯又降之。是最短。不足異矣。應以七寸七分為准、頃裁縫尺較嘗造尺多二寸、至江以北、或竟多

嘗造尺六寸許。亦各處不同。

明官斛制本于宋相賈似道、元至元間、中丞崔彧上言遂行。口狹而底濶。傾倒無滯、遂歷代用之。

相傳國初刑部尚書開濟以冊書易於增改、遂以一二等數、加添筆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伯仟萬、京省通行。或曰此法始于宋。還實云。

逆瑾用事、賄賂通行、諱一千為一干、一万為一方、至于江南衙門胥役、每折十為一常、以十錢為串。